势与发现

从一个组织的角度而言,"势"是发展的态势和趋势,更是一种格局,一种 风气,一种文化形态。势的形成源自于"发现"的力量。

发现是观察, 见微知著, 从微小的工作细节中察觉问题, 发现不足, 明确努 力方向。发现是思考,群策群力,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寻找解决方案。发现是 创新,从实际工作出发,寻求各方的支持。以最小的代价最快解决问题。只有不 断思考又敢于行动的人,才能造就发现的力量。

发现的背后是对工作的专注,对追求的坚持,对责任的担当。发现赋予人行 动的力量, 是信心、耐心、意志力的综合, 是持续的积累, 是量变到质变的爆发。

如果你不能经常反省自身,你不会发现成长其实处处有路径;如果你不能 宽容他人、理解他人, 你不会发现团队合作是一件充满意义的事情。如果你不 能相信自己、坚定信念,你不会发现工作中其实充满乐趣。如果你不能挺身而 出、勇敢承担,你不会发现责任感与执行力可以驱动人创造奇迹。

这就是发现的魅力,它让我们坚持自我的同时,学会换位思考,理解尊重 他人,鼓励创新、包容失败。

当有一天我们习惯了发现, 当发现在一个组织中逐渐成为常态, 发现就演 变成为不可抗拒的潮流,这就是势。

人们常说,"形势比人强",形容的就是势的强大影响力和推进力。发现与 创新的潮流一旦在组织中形成,任何个人都只能顺势而为。拒绝发现和创新的 人将感觉与组织格格不入,处处遭遇阻力。而敢于发现的人、顺势而行的人则 将如鱼得水,事半功倍。势会沉淀成组织的文化基因,渗透到组织经营的每一

个环节。

"发现"会让一个人 充满活力与创意,"势"则 会让组织焕发生机。每个 人都有责任去用心发现, 并让发现成为并融入组织 的文化, 进而缔造一个充 满生机与活力的组织。



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6.04 总第012期

编辑委员会

问 Consultant 庹国柱 罗帅民

编 Editor in chief 杨斌 副 主 编 Associate editor 姜峰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王丽 王守文 石挺 白芦立 卢熙莎 刘苏良 刘志忠 许 华 李 昀 李志宏 闵正东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任澄 陈会克 陈耀中 范建宏 周瑞怀 袁 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彭福斌

主 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010-58109051 58109052

100050

话 Telephone

58109055

真 Fax

010-58109151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xecutive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or

闫 双 杨丽臻 刘春晓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凯广传媒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请

CONTENTS 目录 | 003 2016.04 总第012期

特别关注

- 全国渔业互助保险服务 渔民会员经验交流暨荣誉会员 表彰大会在杭州召开
-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良强调: 进一步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 领导和支持
- 李健华理事长指出: 保持"互助保险"初心不变 把协会办成"会员之家""渔民之家"
-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树立以会员为本理念 开拓服务工作新局面
- 浙江协会: 树立"会员第一"服务理念 多措并举提高服务水平
- 福建协会: 贴近会员 创新服务 促进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 辽宁协会: 立足渔业做文章 立足会员做服务
- 山东会员代表: 渔业互助保险 助力企业发展护航蓝色经济
- 宁波会员代表: 建言献策 身体力行 积极投身渔业互助保险



全国渔业互助保险服务 渔民会员经验交流暨荣誉会员 表彰大会在杭州召开

10月27日,全国渔业互助保险服务渔民会员经验交流暨荣誉 会员表彰大会在杭州召开。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 良、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李昌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 唐庆宁、刘修德、梁雨祥和渔业互保工作分管领导应邀出席大 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有关省(市)渔业 互保机构负责人和渔民会员代表近220人参加大会。



30 关于创新优化农业保险 补贴制度的建议

004 | CONTENTS 目录 2016.04 总第012期

- 24 安徽会员代表: 将渔业互助保险服务延伸到会员身边
- 26 关于表彰全国渔业互助保险 荣誉会员的决定
- 28 协会与推广总站携手深度合作 强强联合推进水产养殖保险

特约撰稿

30 关于创新优化农业保险补贴制度的建议

业务探讨

- 33 一起渔船沉没事故引发的思考
- 38 渔业互助保险事业亟需技术创新

前沿视点

40 关于开展渔业船舶 建造保险的几点设想



人物访谈

46 互助保险有望成为保险业增长的 新引擎要坚定信心做实做好

资讯博览

52

环球农险

57 日本渔船保险制度研究及启示

要案速览

62 2016年1-8月渔业互保系统大案要案通报

实务经纬

64 渔船机舱火灾事故的定损和理赔原则

信息集锦

69

图书推荐

73 从理念到行为习惯:企业文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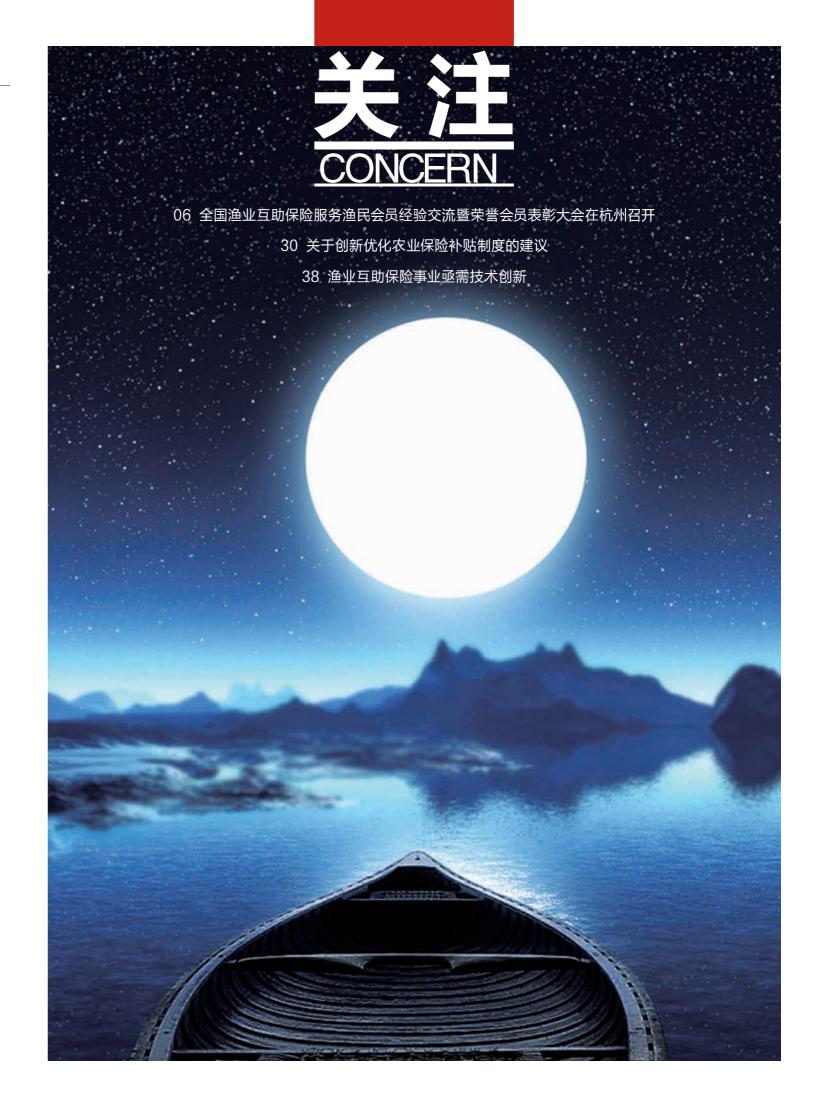
蓝色视界

74 南海渔船一夜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展备受保险业界关注,自中国保监会印发《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已过了近两年时间,此期间仅有三家申报组织获批。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在国家深化社会和行政改革的大背景下,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发挥优势,选择好前进的路径,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为此,本刊编辑采访了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农林风险部总经理、农业保险专家郭永利先生,请他就相互(互助)保险组织的特点和未来发展谈谈看法。

互助保险有望成为保险业增长的 新引擎要坚定信心做实做好

——专访农林保险专家郭永利





全国渔业互助保险 服务渔民会员经验交流 暨荣誉会员表彰大会在杭州召开

表彰奖励荣誉会员分享交流工作经验

10月27日,全国渔业互助保险服务渔民会员经验交流暨荣誉会员表彰大会在杭州召开。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良、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李昌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肖放出席大会,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黄志平应邀出席大会并致辞,有关省(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老领导侯英民、唐庆宁、刘修德、梁雨祥和渔业互保工作分管领导应邀出席大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有关省(市)渔业互保机构负责人和渔民会员代表近220人参加大会。

大会通报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五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全国渔业互保系统服务渔民会员的工作情况,6名省(市)渔业

互保机构负责人和会员代表作了经验交流发言。来自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的100名个人或单位会员被授予"荣誉会员"称号并得到现金奖励。此次大会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以来第一次以服务渔民会员为主题召开的会议,旨在进一步加强会员服务工作,回归"互助保险"初心,推动互助保险事业迈上新阶段。

同期召开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议、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了设立副理事长单位的议案和理事、常务理事及部分代表机构负责人的调整方案,投票选举杨斌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秘书处秘书长。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张显良局长强调:

进一步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组织召开全国 渔业互助保险服务渔民会员经验交流 暨荣誉会员表彰大会,总结协会五届理 事会成立以来全系统的服务渔民会员 工作,研究进一步做好服务渔民会员工 作的思路和措施。这是我国渔业互助 保险事业发展22年来的第一次。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于上世纪 90年代初,是农业部主导成立的第一家 全国性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是通过互 助保险解决渔业风险保障的一次大胆 创新,是农业保险模式改革的一次有益 探索。22年来,协会不断壮大发展,带 领全国渔业互保系统秉承"互助共济、 服务渔业"的宗旨,坚持服务于渔业安 全生产管理,确定了法律地位、完善了 管理体制、提高了队伍素质、提升了服 务质量,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渔 业风险保障之路。

2016年以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

以李健华同志为理事长的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确立的指导思想和于康震副部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的体制优势和组织优势,不断强化服务渔民会员意识,持续加强会员制建设,大幅增选渔民会员进入理事会参与协会决策和管理,创造性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会员服务活动。刚才,又有100多名全国优秀渔民会员得到表彰。这些都彰显了协会做好渔民会员服务工作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提升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进一步推动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借此机会,我就做好渔业互保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渔业互助 保险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渔业互助保险能在"风险高、灾害重、渔民死亡率高、财产损失额大"

的渔业保险领域坚守22年,最大的组 织和体制优势就是坚持各级海业主管 部门的领导。也就是说, 渔业互助保 险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各级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尽管这些年来, 渔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监 管体制不断完备, 渔民安全意识不断 在增强, 但是, 总体上讲, 渔业作为高 风险行业的特征没有变, 渔业高风险 保障需求没有变。今年以来, 受厄尔尼 诺现象的影响,我国气候十分异常,加 之海上航道繁忙等因素影响, 海业安 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夏初入汛时期, 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北方局部地区接连 遭受暴雨、龙卷风和洪涝灾害影响, 养 殖业遭受巨大损失。严重的灾情对海 业发展、渔民增收和深入推进渔业转 方式调结构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前 三季度,全国共发生海船水上事故186 起, 死亡(失踪)224人, 同比增加30.5 起、31人,同比上升19.61%、16.06%。 其中, 生产安全事故152起, 死亡(失 踪)105人, 同比增加28起、32人: 水上 交通事故9起,死亡(失踪)62人,同比

增加0.5起、减少10人。虽然引发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也说明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

渔业保险是渔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渔业健康发展的稳定器,是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 渔业互助保险又是渔业保险的主要形式,不可替代。安徽、湖北等地的互助保险在今年长江中下游灾后复产中就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降低了渔民损失,帮助迅速恢复生产。这些都充分说明,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渔业互保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一是要将互保工作与安全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支持。目前,国家正在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渔业互保现行管理体制面临重大挑战。对此,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研究,要在保证改革顺利推进的前提下,确保对互保工作的支持力度不减、互保队伍不乱、风险保障能力不弱化。

二是要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我部一直在呼吁将渔业保险纳入政策 性保险补贴范畴。去年,于康震副部长 在协会五大会议上要求各地利用国家 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契机,争取一 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渔业防灾减灾 和互助保险。目前,江苏、浙江、广东等 省在渔业主管部门的努力争取下,财政 部门已经明确部分资金可用于开展水 产养殖和渔船渔民保费补贴。希望其他 各省主动作为,积极协调,争取保费补 贴支持。我局也将继续会同财务司,争 取政策上有所突破。

三是要加强互保队伍的建设。各 地要进一步加强互保队伍建设,着力解

决互保体制改革后,港监机构人员不能 兼职或积极性减退的问题。要通过引 进专职人员、加强专业培训等措施,建 立一支专业化、规范化、高素质的渔业 互保队伍,推进渔业互保事业健康稳定 发展。

二、进一步坚定走渔业互助 保险发展道路

在我国渔业保险发展实践中,上世纪90年代,商业保险因渔业高风险、高赔付而退出市场,由行政主导的渔业互助保险应运而生。这既是渔民风险保障的客观需要,又是渔业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互助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是投保人、保险人、受益人三者合一,具有商业保险无法比拟的优势,主要是行政优势、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和社会优势。渔业互保还开展了南沙渔业保险等一些商业保险不涉及的险种,承担起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社会责任。实践证明,渔业互助保险是符合我国国情和渔情,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正确渔业保险发展道路,发挥了"安民心、促稳定、保和谐"的重要作用。

希望全国渔业互保组织牢记宗旨、 不忘初心,坚持渔业互保全国一盘棋, 开拓创新、勇于实践,坚定走互助合作保险的渔业保险发展道路。同时,在 新的历史条件下,要进一步适应国家社 团改革、保险监管客观要求和渔业互保 事业发展自身需求,积极探索新路径、 新方法、新措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不断加强保险合作,不断提升自身能 力,更好地服务于渔业安全和渔民生命 财产保障。

三、进一步强化渔民会员服务

渔业互助保险之所以能发展壮大,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互保机构不断强 化渔民会员服务。能否为会员提供更多 切实所需的服务,是协会工作成绩和能 力的体现,也是发展和壮大协会和互 保事业的根本。

首先,要不断丰富服务渔民内容。 一直以来,各级互保机构积极配合渔业 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技能培训,免费为渔船配备救生设备和急救用品,奖励渔船开展海上互救。这些深受 渔民欢迎的好的传统要继续发扬。

其次,要不断扩展保险范围。今天 大会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全国水产 技术推广总站签署了共同开展水产养 殖保险的合作协议,将渔业互保的保障 范围全面拓展到水产养殖业,让养殖渔 民有了新的保障,这将对渔业互保的 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三,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各级互保组织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要发挥离渔民最近、与渔民打交道最多、服务渔民最直接的优势,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上改革创新。要争取降低保险费率,让利于渔民,提高理赔效率,体贴渔民,让广大渔民会员有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将渔业互保办成真正意义的渔民之家、会员之家,将渔业互助保险道路走





李健华理事长指出:

保持"互助保险"初心不变 把协会办成"会员之家""渔民之家"

今天召开的全国渔业互助保险服务渔民会员经验交流暨荣誉会员表彰大会,是我国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22年来第一次以服务渔民会员为主题召开的会议,目的是贯彻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回归章程、践行宗旨,交流经验、表彰会员,推动渔业互保工作以服务渔民会员为主线迈上新的发展阶段。

22年前,渔业互助保险创立之初就明确,协会是渔民群众自己的保险组织,将"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确立为宗旨写入了协会章程。20多年来,在各级渔业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广大渔民会员的共同努力下,"渔业互助保险"已发展成为一个在我国农业保险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重要影响的品牌。回顾这一发展历程,我们也要认识到,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存在过于追求业务规模增长而忽视了加

强和改进服务渔民会员工作的问题,以至于"渔业互助保险"的本质和特色有些模糊。渔业互助保险事业要想长远发展,必须始终保持"互助保险"的初心不变,不断强化服务渔民会员的宗旨意识,充分展示渔业互助保险的本质和特色,把渔业互保协会办成真正意义上的"渔民之家""会员之家",这才是渔业互助保险存在的意义所在。

今年以来,全国渔业互保系统按 照于康震副部长讲话精神和第五次全 国会员代表大会确立的指导思想,不 断加强和改进会员服务工作。国家协 会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主动下 调费率、扩大保障范围,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逐步让利渔民会员。以海南渔 船险为例,新修订费率平均降幅达到 25%,最高降幅超过50%。二是设立会 员服务部,加强协会服务渔民会员的工 作,会员服务支出纳入财务预算管理, 相继出台了身故和高残会员(船员)子 女教育资助、困难会员临时救助、受伤

会员(船员)探视慰问等制度措施加 强人文关怀,并开发了微信公众服务 平台和短信服务平台,密切与渔民会 员的联系。目前,协会已对第一批91名 身故(高残)会员子女给予教育资助共 27.5万元。三是增补渔民会员代表进入 理事会, 完善会员制, 提高民主办会水 平。昨天召开的五届二次理事会议共 增补19名渔民会员进入理事会,占比从 12%提高至27%,今后我们还要继续推 进这项工作, 让更多的渔民会员代表参 与到协会的决策、管理和监督中来。各 地结合实际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会员 服务活动,如浙江省协会首创"会员定 点联系"制度,办事处工作人员分片联 系会员做好"店小二"式服务;福建省 协会率先成立会员服务部, 开展主动上 门服务将窗口延伸到渔民"家门口"; 山东省协会加大防灾减灾支出,出资 632万元采购9万余件救生衣免费发放 给渔民会员; 辽宁省协会将2016年确定 为"会员服务年",组织开展了多项服 务活动。此外,福建省、宁波市协会已 经对优秀会员授予了荣誉称号, 为建立 "荣誉会员"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

本次会议还邀请了24个省(区、市)以及港澳流动渔民的100名优秀渔民会员代表参加,这100名渔民会员来自于生产一线,长期积极参加渔业互保、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遵纪守法、群众口碑好,他们代表了全国23万渔民会员和近百万享受渔业互助保险保障、服务的渔民群众。希望渔民会员和渔民群众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共同建设好我们的"会员之家""渔民之家"。

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不仅是要总结交流服务渔民会员工作、建立荣誉会员制度,更重要的在于全国渔业互保系统要借此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以新的理念、新的作风、新的方法更好地推进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第一,要切实增强服务渔民会员的主动意识,将做好会员服务工作作为增强渔业互助保险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在新的形势下,全系统要牢固树立 全心全意为渔民会员服务的意识,将服 务渔民会员作为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 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服务渔民会员是渔业互保章程和宗旨的应有之义,是团结凝聚感召会员的有效途径,是做大做强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根本保证。只有服务渔民会员的工作真正做好了,渔业互助保险才能在渔民群众中有凝聚力,对外才有竞争力。当今,在保险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渔业互助保险只有充分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体制优势,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对此,全国渔业互保系统的各级领导和员工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要进一步明确渔业互助保 险的本质和特征,推进以会员制为中 心的服务体系建设。

渔业互助保险的本质是为渔民会员提供低成本的风险保障,不以营利为目的,追求的是社会效益最大化,这与商业保险有着重要区别。这次会议就是要通过建立"荣誉会员"制度,向行业和渔民表明,渔业互助保险发源于会员、发展于会员、服务于会员的根本没有变,我们将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今后,全系统要以渔民会员需求和满意为导向,进一步降低费率标准,逐步拓宽业务领域,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争取更

多的渔民加入互助保险;要将单纯提供事后经济补偿转变为渔业安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服务,使渔业互助保险真正成为渔业防灾减灾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互保费结余除了留作风险准备金以外,其余的要重点围绕会员的期盼和关切扩展服务,不断丰富服务渔民会员的内容和形式。同时,我们还要采取多种形式让渔民会员代表更多地参与到渔业互保的决策、管理和监督中来,不断提高渔民会员的参与感、存在感和荣誉感。

第三,要更好地高举"渔业互助保险"大旗,在新的历史时期开拓创新、深化改革将渔业互保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20多年来,渔业互助保险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实现了渔民群众、地方政府和互保协会多方的共赢。当前,在国家社团改革的大背景下,作为以"协会"形式存在的渔业互助保险面临重大挑战,我们必须要有高度的紧迫感和危机感,积极深入地研究改革路径,提出政策建议,在各级渔业部门的领导下稳妥地推进改革。不管如何改革,我们都要坚持不忘初心,高举"渔业互助保险"大旗继续前行,始终不渝地加强和改进服务渔民会员工作,以优质的服务密切与渔民群众的鱼水之情,将这项利渔利民的事业更好地传承和发展下去。



012 CONCERN 特别关注

2016.04 总第012期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树立以会员为本理念 开拓服务工作新局面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五届理事会开展工作以来,紧紧围绕于康震副部长在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五大")上的讲话精神和"五大"确立的指导思想,发挥渔业互助保险的特长和优势,践行"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以加强服务渔民会员为主线,增强服务渔民会员的能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今年1至9月,全系统共计承保渔民64.5万人、渔船5.2万艘,提供风险保障2704亿元,支付赔款5.5亿元。服务渔民会员的主要举措如下:



杨斌秘书长宣读荣誉会员名单



监事会王朝华主席主持大会

2016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明确机构职责,构建服务渔民会员的工作体系。 为了确保服务渔民各项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协会秘书处增设了会员服务部,明确了部门职责,并在费用支出预算中增加了"会员服务"项目。福建协会积极响应"五大"要求,成为首家增设会员服务部的地方协会,其他各协会也在相关部门的工作中明确了服务渔民会员的职责,并为该项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福建协会和宁波协会还分别利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时机,对资深、优秀渔民会员代表进行了表彰和奖励。结合修订后的《章程》,协会首次按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对全体会员进行了区分和梳理,摸清了各类会员的基本情况,初步建立了《会员名录》,为扎实开展服务渔民会员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持。

(二)调整承保政策,争取资金支持,不断提高参保会员保障水平。为进一步体现"互助"特色,协会修订了现行互保条款,降费率、扩责任,并制订了独立的渔船、雇主南沙涉外责任保险条款;降低了渔民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级别限制;江苏、广东、山东等省协会也先后采取调降费率、扩大互保责任、给予住院补贴等形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参保会员提供更有效的风险保障。在部财务司的大力支持下,协会配合浙江、河北两省协会,争取到农业部金融创新专项资

金各500万元用于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各省协会也 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浙江省和江苏省财政从柴油补贴一 般性转移支付中分别落实资金1600万元和2100万元用于水产 养殖保费补贴,广东省财政在未来5年将安排资金1.5亿元开 展渔船渔民互助保险保费补贴。

(三)多种形式开展会员教育培训,帮助渔民掌握安全生产技能。为提升渔业船员的生产技能和安全意识,真正做到将渔业互保与渔业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协会在上海海洋大学和广西海洋投资集团设立了会员培训基地,上海基地将主要面对远洋渔业会员开展职务船员培训,广西基地对参加职务船员培训的渔民会员给予10%的培训费优惠;协会还与辽宁渔港监督局、辽宁协会联合制作了渔业水上安全教育宣传片《小安小全的故事》,2016年内发放到会员渔船;福建协会利用"防灾减灾日""渔业周"和"渔业博览会"等活动开展渔业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辽宁协会在重点渔港设置了安全栏,向渔民群众普及渔业技术信息、安全生产知识和渔业互保政策。

(四)帮扶资助渔民会员,力争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保障。为充分体现"互助共济"的宗旨,提高渔民会员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协会先后出台了《身故及高残会员子女教育资助暂行办法》《困难会员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受伤会员(船员)探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生活因故陷入困境的渔民会员及其家属子女予以补贴和资助,保障他们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帮助他们渡过暂时难关,让会员充分感受到了渔业互保大家庭的温暖。为减轻会员的经济压力,协会出资为上海市会员渔船更换了救生筏架并配备了灭火器,购置保暖雨衣免费发放给广西全体渔民会员,还组织天津的渔民会员开展免费体检活动;辽宁、山东和浙江协会分别出资为会员免费发放安全帽、保暖救生衣、保暖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协助渔民会员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规范理赔管理,提升理赔服务效率。为提高理赔服务的时效性,协会简化了渔船渔民险事故理赔材料,并编制了《理赔调查报告模板》,统一了理赔调查报告的填写内容,在减少会员申报理赔材料工作量的同时,规范了理赔工作的流程和管理,提升了理赔服务效率;针对今年七八月份特大洪涝灾害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巨大损失,协会及时配合安徽省渔业部门开展灾后定损和赔付工作,赔付金额将超过4900万元;全系统今年已办结理赔金额100万以上的渔船渔民险大案21起,赔付金额超过7000万元;福建协会还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无纸化理赔",最快3天即可

完成全部理赔流程。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为会员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满足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业务的需要,协会组织人力物力开发了全国水产养殖险业务平台,并已在河北省完成首次线上开单,明年将在浙江等省陆续推开使用;为适应未来跨平台浏览操作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协会对现有渔船渔民险系统进行了版本升级,预计年内还将在部分地区实现电子化调查勘验、单证上传和损失核定;为方便会员在线上进行承保理赔操作,协会在原有微信订阅号"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的基础上,开发了新的微信服务号"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并开发了该服务平台与业务系统的数据传输接口。

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方面要认真研究更适合渔业互保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找寻出一条适应社团管理改革和保险业务监管的有效发展路径。另一方面,要继续以深入开展服务渔民会员为主线做好渔业互保各项工作。继续创新服务渔民会员的方式方法,逐步提高渔民会员在协会理事会监事会中的所占比例,将"渔业互保"办成真正意义上的"会员之家""渔民之家"。



表彰荣誉会员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刘苏良秘书长:

树立"会员第一"服务理念 多措并举提高服务水平



浙江省协会自成立以来,紧密团结和依靠广大渔民会员,努力践行"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不断深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有效推动了浙江省渔业服务大平台的建设,主要惠渔服务举措如下:

一、优化业务政策, 提升渔业风险保障水平

(一)调整业务政策。一是大幅下调互保费率。雇主责任互保费率由浙江省协会成立初期的0.8%下调至0.45%,下调幅度达45%,加上各级财政配套补贴,实际费率下降了75%左右;渔船互保费率根据年限和类型,下调了40%~50%;2015年对超出省财政补贴标准部分(即50万元以上的意外身故和30万元以上的意外致残保额部分),各按费率的20%给予优惠,截至2016年9月底,会员享受超省级财政补贴标准部分保额费率优惠2255万元。二是逐步优化无理赔优惠政策。自2007年开始实施无理赔优惠奖励,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优惠力度,由原来雇主和渔船合并奖励调整为分开优惠,10年间

累计优惠额达1.4亿元。

(二)拓展业务范围。不断完善渔船附加机损险相关数据库,优化承保方式,2015年投保机损险渔船达1245艘;努力拓展渔业基础设施互保,重点开展了普陀1个一千吨级双桥高桩码头和2个钢筋混凝土浮动码头,嵊泗中心渔港、嵊山渔港的防波提和1个国家级试点项目浮动式消浪堤的保险;启动水产养殖互保试点,以"保大灾、保成本、保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为基本原则,于2013年起陆续在舟台温和绍兴等地开展了浅海贻贝、浅海紫菜、海水网箱和池塘南美白对虾等试点工作。试点以来,累计承保1157单,互保费收入2945万元,承担风险保额7亿元,累计赔付金额3160万元。

二、坚持关口前移, 多渠道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 (一)紧密结合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补贴购置安全 救生设备。近年来,累计出资近1300万元为渔民会员补贴购 置保暖救生衣、安全帽、救生筏等,免费发放船用(工作)救 生衣;帮助建立远洋作业海洋预报站、医疗船、远程诊疗,试 点"海上菜园"项目;每年开展受灾贫困会员子女捐资助学和 慰问遇难会员家属活动。
- (二)首创 "967202" 客服电话。浙江省协会在全国 渔业互保系统中首创客服电话专线,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线路畅通、有案必接、有案必查, 目前 "967202" 接报 案系统的使用率已达99%, 并积极履行理赔投诉、咨询、回 访等后续服务职责。

三、创新金融服务,努力满足会员融资需求

(一)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自2007年起利用储备金

积累开展渔民会员小额委托贷款业务,2014年又以合作配套贷款为切入点,加强与商业银行的金融合作,到2016年9月,委托贷款业务已在全省10多个市县推开,累计发放贷款6.8亿元。

(二)推出POS机刷卡和银行卡直赔服务。为方便会员缴费和收取赔款,积极推广POS机刷卡服务,通过银行卡支付互保费和实现赔款直接结算。目前,POS机刷卡付费率达62%、银行卡直赔支付率达42%。

四、开展防灾宣传,提高会员风险防范意识

- (一)落实会员定点联系制度和协保工作。全面推行办事处工作人员分片联系会员制度,鼓励工作人员"下到基层,走进渔村",零距离服务渔民,在服务中转作风、树形象、强本领,做好"店小二"式服务。进一步扩大协保工作试点范围,推行办事处与协保单位、协保员建立协保关系,发挥不同渠道的协保作用。
- (二)发放宣传用品。每年定制一批实用的宣传品发放给会员,如传统式黄历、渔船证书包、指甲钳、保温杯、雨伞等。2015年,专门定制发放了一批老花眼镜,方便上年纪的渔民会员填写资料。2016年应广大会员需求,将为会员免费配发保暖工作服。
- (三)开展防灾宣传服务。先后策划了以"倡导安全、共建和谐"为主题的无理赔奖励金发放现场会,以"橙色行动、关爱渔民"为主题的救生衣发放暨公益形象代言人签约活动,还承办省海洋与渔业局"助渔增收送服务"活动。利用伏季休渔期,举办以"渔业互助保险就在你身边"为主题的百场咨询宣传活动。在渔区开展"随手拍"摄影大赛,丰富会员生活。同时,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渔民关心的热点资讯及相关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016 CONCERN 特别关注 2016.04 总第012期 1 017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范建宏秘书长:

贴近会员 创新服务 促进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福建省协会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把为渔民会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作为核心工作常抓不懈,在构建会员服务体系等工作上进行了尝试和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

一、会员理念先行,不忘服务初心

福建省协会从理念上将协会的"会员服务"与商业保险公司的"客户服务"加以区分。多年来,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实施优惠的互保政策、提高理赔时效、积极开展慰问帮扶等工作,走近渔村、贴近渔民,在渔民会员中树立了"渔民之家"的良好形象。

一是坚持主动上门服务。通过错开承保高峰期和渔民会员作业时间,提前预约,一次性告知承保所需的材料等方式,主动送保上门;定期清理未决赔案,主动上门收取索赔材料,涉及重大死亡、沉船等未决赔案,省协会负责人亲自带队上门了解案情,努力做到靠前服务,将服务延伸到渔民"家门口"。

二是不断提高理赔时效。2016年开始,福建省协会重点

加强了理赔工作管理,包括优化理赔流程和单证、简化索赔手续,推行无纸化理赔,加快理赔审批速度等。全省案均用时由2012年的45天缩短到现在的21天。

三是积极开展银保合作。福建省协会与福州农商行合作在惠安、漳浦等市县开展参保渔船小额贷款试点,先后为800多名会员累计贷款1亿多元。同时,还积极协调相关银行,方便会员用省协会保单获得抵押贷款65亿多元。

二、完善组织机构,发挥服务职能

一是建立服务机构。2016年3月,福建省协会整合了会员服务的相关职能,正式建立了会员服务部,在全省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办事处各确定了1名专职员工为会员服务专员,并组织开展了多场会员服务专题培训。

二是完善服务机制。福建省协会将会员服务要素分解落 实到从承保至理赔工作的各个环节,并作为会员服务部存在的 核心价值来加以强调。通过续保短信提醒、赔付后短信通知、 会员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等工作,收集渔民会员的意见建议, 促进工作人员按照业务规范和时限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三是丰富服务渠道。2016年,福建省协会对全省96家渔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进行了调查摸底,并定期联合举办渔民会员代表座谈会,倾听渔民会员心声;在业务办理的过程中,注重发挥渔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的作用,重点与其中12家渔业行业协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三、强化互保职能, 夯实服务基础

福建省协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让渔民会员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一是积极协调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将享受财政补贴的

雇主责任互保保额由原来的15万元增加至25万元,目前正在 协调将享受补贴的保额由25万元提高到40万元。

二是降低互保费率。将渔工互保费率由原来的3.0%下降到了2.2%;将沿海渔船互保费率根据互保责任和船龄的不同分别降低5%到20%;将远洋渔船互保比例超过80%部分投保"远洋渔船一切险"责任的互保费率降低30%。

三是实行无理赔优惠等措施。对沿海及内陆渔船连续3年(含)以上在省协会参保且无理赔案件的会员分别给予自缴部分互保费5%到10%的优惠;对远洋渔船实行总互保费5%到20%的优惠;对涉印尼项目远洋渔船实行停航退费政策。

四是建立补偿及预付机制。对部分不在互保责任范围内的赔案,福建省协会根据会员损失金额和家庭困难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几年来,补助资金近1千万元。对涉及民生的重特大赔案,在事实基本清楚,损失初步确定的情况下,给予高比例预付赔偿金,帮助会员迅速恢复生产生活。

四、建立反哺机制,提高服务水平

近年来,福建省协会不忘社会责任,坚持拿出部分资金 开展公益服务,反哺海民会员。

一是加大慰问困难渔民会员力度。为了体现人文关怀和 人道主义精神,福建省协会高度重视困难渔民会员的慰问帮 扶工作,近年来累计支出慰问金100多万元,仅在2016年,全省 170余名生活特困会员或家庭成员得到慰问金已近30万元。

二是积极开展帮扶活动。福建省协会将服务延伸到了渔民会员的家庭。2016年在全省9个中心渔港分别选取了1所渔民子女占比超过70%的小学,与他们结成帮扶对象,开展共建活动,为每个小学提供5万元资金用于解决学生饮用水等问题,让渔民会员感受到来自"家"的温暖和帮助。



018 CONCERN 特别关注 2016.04 总第012期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

李志宏秘书长:

立足渔业做文章 立足会员做服务



感谢国家协会提供这样一个交流平台,给各省(市)协 会及渔民会员创造分享的机会。渔业互保工作不仅应立足渔 业行业和渔业安全做文章、做服务,还应立足渔民会员做文 章、做服务,我们需要有这样的高度和视角,需要有这样的气 魄和胸怀。

2016年以来, 辽宁省协会积极响应国家协会号召, 开展 了"会员服务年"活动:一是实行机构挂牌服务,在50个重点 渔业港口站设立辽宁省协会会员服务站。二是开展渔业互保 宣传, 在全省重点渔港设置包括互保业务办理和安全防灾减 灾知识在内的不锈钢宣传栏50组、展板200余个,同时向参保 会员印发《会员服务手册》。三是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共计发 放保暖救生衣15,000件、安全帽20,000顶、安全宣传漫画册 10,000册,同时还免费为会员更换医药箱药品等。四是召开渔 民会员座谈会, 赴重点地区开展调研, 了解会员需求, 倾听会 员诉求, 为业务政策调整完善做准备。整体上看, 活动取得了 预期效果,会员能深切感受到入会的好处和家的温暖。

我们认为,会员服务工作不仅应体现在阶段性活动中, 更多地要体现在日常业务工作中。近年来, 辽宁省协会也一 直围绕渔业安全这个中心, 推进会员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 化、常态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管理日趋成熟

健全的基层服务网络和专业化的互保队伍,是做好渔业 互保和会员服务工作的前提条件。成立之后, 辽宁省协会就 建立覆盖了20余个沿海各市、县和重点省直单位的基层服务 网络, 并逐步形成了专职培训、专项培训和内训相结合的较 为完善的队伍培训体系。到2016年末, 渔业互保专职人员将 全部实现持证上岗。

二、承保管理不断规范

为维护渔民会员权益,协会不断规范承保各项工作:一 是统一费率标准,提高保障程度,使之更适应渔民和市场需 求。二是实行"电脑录入,电子出单",方便渔民会员投保。 三是推行雇主责任险"实名制"投保,有效预防道德风险。四 是制定《辽宁省渔业船舶承保参考价格表》, 规避渔船高值 或低值承保的问题。五是拓展互保险种,满足渔业需求,开 展了远洋渔船保险、休闲渔船人员责任互保试点。六是争取 省级财政渔船全损险保费补贴, 切实减轻会员负担

三、理赔管理树立品牌

作规则,明确工作操作规程,并出台了《理赔人员工作手 册》,加强理赔精细化管理。二是明确理赔案件调查权,实 行"统一管理、分级勘查、分级审理"的运行模式。对于重 特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成立理赔委员会集体审议;对于未 决赔案,制定了《未决赔案管理办法》,提高未决赔案管理 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建立重特大案件预赔制度,出 台了《先期赔付案件处理办法》,提高大灾风险应急处置能 力。四是实行理赔服务网上公示制度,增加理赔工作的透

四、渔业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显著

辽宁省协会一直注重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渔业 出险概率。一是在防灾减灾宣传方面, 辽宁省协会出版发行 了渔业安全3D动画宣传片、设计出版了《渔业安全漫画集》, 发放了急救药箱、航空杯、防水包等多种防宣品。二是在渔 业安全装备方面,安装了渔港监控设备、设立预警值班室, 发放了救生衣、救生筏、灭火器等装备设备。三是在项目研 究和人员培训方面,完成了《辽宁省钢质、木质渔船海损事故 维修价格指南》项目,编写出版了《培训教程》等三套培训教 材,参与承担了《辽宁省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成因及对策》课 题研究等。成立以来, 辽宁省累计在渔业防灾减灾上投入资 金1.084万元。

2016年是我国渔业互保改革的关键年。让我们坚定信 心、积极行动, 集众智、聚合力, 切实做好渔业互保会员服务 理赔工作是渔业互保发展的生命线。一是制定理赔工工作,确保我国渔业互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020 CONCERN 特别关注 2016.04 总第012期 02

山东会员代表梁君波:

渔业互助保险助力企业发展 护航蓝色经济



我是山东省荣成市连海渔业有限公司的梁君波。感谢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给我提供了这个机会,和大家一起分享渔业 互保助力企业发展护航蓝色经济的一些感受。

荣成市连海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5800 万元,是一家集海洋捕捞、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生物科技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经济企业。公司先后被授予"山东省远洋渔业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基地""4A级物流企业""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和"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回顾我们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在海洋捕捞方面,凝聚着渔业互保的支持与帮助,可以说渔业互保是企业发展的助推器、是渔民们的守护神。

大家知道,海洋渔业生产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的产业, 也是生产事故和灾害频发的行业,生产作业中人员伤亡、船舶 损伤等事故时有发生。俗话说"海上无小事",人员伤亡赔偿 动辄几十甚至上百万,船舶一旦发生事故,损失就更巨大了。 对于企业尤其是初创时期的企业来说,一次大的事故足以使 企业伤筋动骨乃至面临灭顶之灾。因此,选择哪家机构投保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宣传片《小安小全的故事》全国发行仪式

事关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企业从一开始就选择了渔业互保,实践证明,我们的选择是完全正确的。我感到,渔业互保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服务前置,预防为主,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互保每年都会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倾听企业呼声,和企业一起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的制定安全生产预防措施,通过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协助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培训,以多种方式,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大大降低了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机率。二是有的放矢,发放装备,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设施配备水平。近几年来,渔业互保协会每年都根据企业参保船只及船员配备情况,免费发放救生衣等安全装备,同时,根据船舶安全要求,主动督促企业定时检查维修安全设施,确保安全设施时刻保持良好状态,真正做到了时时、事事想在企业前面,干在企业前头。三

是理赔迅速,客观公正,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权益。2015年3月,我公司的一条远洋渔船在西南大西洋渔场被其他公司的一条渔船撞沉,导致重大经济损失,20多名船员失去工作,企业损失惨重。山东省协会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角度出发,先行拨付600万元补偿金,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山东省协会及时指导企业提供各种相关证据,全力配合调查取证。最终,在国家协会的积极协调和浙江省协会的大力支持下,促成这桩远洋渔业大案在短期内顺利结案,将企业的损失降到最低,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体现了渔业互保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的高度责任感。

"为政府分忧、替渔民解难""互助共济、服务渔业",这不仅是渔业互保的服务宗旨和口号,更是行动的准则。祝愿渔业互保事业蒸蒸日上,继续助力企业发展,护航蓝色经济,再创辉煌!



022 CONCERN 特别关注 2016.04 总第012期 023

宁波会员代表黄根宝:

建言献策 身体力行 积极投身渔业互助保险事业



我叫黄根宝,中共党员,是一名从事渔业捕捞30余年的渔 民,同时也是宁波市协会的常务理事。下面,我将自己多年来志 愿服务渔业、积极投身渔业互保事业的经历与大家分享。

一、坚守初心,做有责任和担当的渔民代表

(一)坚定做一名有技术、有道德、有法纪意识的现代 渔民。我从15岁起抲渔,从伙计开始做起,主动学习渔船捕捞 相关技术,22岁那年成为象山县最年轻的船长,并被聘任为 象山县带头船老大。我一直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始终把 安全放在第一位,并起到引导示范作用,多次被评为渔业安 全生产工作者。我船曾连续10年作为宁波市水产技术学校捕 捞专业学生实习渔船(全县共2艘),累计培训实习学生100余 人,为培养宁波市渔业人才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广泛宣传,营造沿海渔民善待海洋、安全生产的 氛围。看到我国海洋渔业资源不断衰减、渔船安全生产事故 频发的状况,我急在心里,想有所作为。在共青团象山县委等部门的支持下,我与浙江省人大代表、带头船老大等,从2000年开始,在伏季休渔期间北上江苏、山东、辽宁,南下福建、广东,举办善待海洋、安全生产签名宣传活动,得到沿海广大渔民的响应和参与。我们的"蓝色护海行动"得到共青团中央的肯定,象山县被评为"全国青年志愿者蓝色护海基地",联合国也来电表示赞赏。

(三)为渔业安全建言献策,建立纠纷处理协调机制。 作为象山县政协常委(渔业组),多次呼吁县政府要加大对 渔业安全和抢险救灾的投入力度。近10年来,象山县在渔业 安全生产方面累计投入近亿元,比如在新桥镇崇堍港建成超 强台风避风锚地;设立象山县渔港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为近4000艘渔船配备了北斗导航、避碰仪等设备;组织与省 内沿海县、市(区)船老大的联谊活动,妥善解决了象山县渔 船与温岭市、舟山市等沿海地区渔船之间的碰撞、网具纠纷 等案件,通过发挥海民自身力量为平安海场建设做出贡献。

二、满腔热情,投入渔业互保志愿服务

(一)宣传引导渔民参加渔业互保。我船是第一批参加 宁波市渔业互保的渔船,至今已累计上缴保费80余万元。市 协会成立之初,渔民思想有顾虑,特别是生产效益差、家庭 贫困的渔民投保积极性很低。我利用自己是带头船老大和渔 村干部的身份,经常与渔民谈心,讲明渔业互保利国利民,一 人有难、大家相助的道理。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宁波市渔业 互保从零开始,发展到现在的规模,其中象山县互保费占宁 波全市的近65%。

(二)为制订理赔规则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作为渔业生产一线人员,对各类海损事故发生的原因、破坏程度、理赔

标准等都提出过见解,很多意见被采纳。如伤残理赔款从10万元逐步增加到30万元,直至现在的50万元,死亡理赔款从30万元逐步增加到50万元,直至现在的70万元。据我观察,重大伤残事故支出费用比死亡要高,一旦发生,很多船东会破产。在参与制订理赔规则时,我多次提议提高对重大伤残的理赔额度。目前,宁波市协会利用渔民自交互保费的结余资金,以创新运作模式,使渔民在互保医疗伤残赔偿额的基础上,最高获得40万元的再保险赔偿。发生重大伤残事故时,渔民最高可获得110万元的风险保障,有效满足了全市90%以上的渔民对伤残事故的赔付要求。

(三)秉公办事,全心为渔民服务。作为宁波市协会常务理事,我经常参与一些理赔工作。在理赔过程中,我从不为亲朋好友谋私利,做到兼顾市协会和渔民双方的利益。对无理取闹的渔民,在做好说服、解释前提下,直言不讳指出其问题。如果渔民有困难找我,比如为伤残渔民争取补助资金等,我也从不推辞尽力相帮。补助困难渔民会员,这是商业保险公司做不到的,只有渔业互保才能做到,因为渔业互保是渔民自己可以做主的家。

(四)如实反映情况,以引起上层关注和支持渔业互保事业。在各种参会场合,我会为渔业互保大声疾呼,希望各级政府部门关心渔业互保工作。前年,农业部渔业局、保监会的领导来象山县调研渔业互保工作,我把在渔业互保的亲身经历和感受,以及渔民得到的实惠向领导们反映,宁波市协会好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去年上岸后,我专心从事渔业捕捞和渔业互保相关志愿工作,在做好宁波市协会常务理事职务的同时,也担任了象山县渔业捕捞协会会长。我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和支持渔业互保工作,志愿为渔业服务、为渔民服务、为渔业互保事业服务!





024 CONCERN 特别关注 2016.04 总第012期 025

安徽会员代表王根德:

将渔业互助保险服务延伸到会员身边



我叫王根德,是协会的一名普通渔民会员,来自于安徽省大观区。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是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会员的盛大节日。当我收到协会的参会邀请时,我的内心由衷地涌动着一份感动,感动于协会的人文关怀,感动于协会和谐人性化的服务。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安徽省全体渔民会员感谢协会的关爱!

2010年7月,协会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代办处正式成立, 自此,我参加了协会组织,成为一名会员。这6年来,我目睹了 大观区代办处在安徽省农委和大观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协会和省办事处的具体指导下发展壮大过程,时时刻刻感受着来自协会家庭般的温暖。由于我们对渔业互保品牌的信赖,大观区海民的参保率为100%。

大观区代办处在展业、理赔工作以及对渔民会员生产生活周到细致服务,多年来,会员们一直认为渔业互保就是渔民的"护身符",是我们的"娘家人"。开展渔业互保之初,为消除渔民心理上的负担,大观代办处工作人员不辞辛劳,通过下基层召开座谈会听取渔民意见,走访慰问困难渔民,开展扶贫助困、助学,进行防灾减灾宣传,免费发放救生衣、宣传品等多种形式,提高我们渔民群众的参保积极性。

在办理保单过程中,除了在渔政大厅窗口办理互保业务外,工作人员还主动跟随渔业执法人员下乡开单,送保上门,做到"不落船、不漏人、不错单"。在日常工作中,互保工作人员始终做到"一问、二查、答到底",一次性告知渔民承保或理赔所需的材料、时限、程序等要求,提前电话或短信预约办理时间。遇到渔民有特殊情况的,互保工作人员还上门服务、贴心到家。每当有渔民咨询或办理互保业务时,工作人员会虚心听取渔民会员对互保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适时地传达最新互保方

面的信息, 拉近了代办处与渔民群众之间的距离。

大观区代办处倡导"一张笑脸、一张凳子、一杯热茶、一声问候、一声嘱咐"的服务理念,只要有渔民去办理业务,都会享受到热情周到的接待,耐心细致的解答,直到渔民满意为止。每年年底,代办处还会从有限的工作经费中拿出部分资金慰问特困会员,将协会的温暖送到会员手中,受到我们渔民会员的高度赞许。至今,代办处未发生一起会员退保事件。

在理赔服务中,代办处工作人员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方针,每次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及时勘查、准确定损、合理赔偿,把查勘结果与定损理赔金额及时与会员沟通,并由会员在理赔清单上签名确认。对疑难案件向会员做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取得理解,尽量减少与会员之间的矛盾。6年来,未发生一起理赔仲裁和诉讼事件。对住院治疗的伤残会员,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到医院查勘,取证了解情况;对行动不便在家的伤者,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及时办理理赔手续并送上慰问品。互保工作人员的真诚服务赢得了渔民的信任,同时也打造了"渔业互保"这个金字招牌。

现在的网络非常发达,渔民不仅可以通过大观政府网、大观农业信息网、大观渔政微信群以及渔业互保有关的信息平台了解到协会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还可以通过这些媒体了解到代办处互保工作情况、业务动态等,及时动态的信息交流,使渔民会员增添了对渔业互保事业发展的信心,找到了主人翁的归属感。

作为一名有6年会龄的会员,我深深感受到渔业互保切实提高了渔民会员的防灾抗灾能力,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当地渔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这几年协会开展的各项惠民服务活动,我本人更加深刻地理解了协会"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我坚信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只要协会始终坚持把会员和渔民群众的利益摆在首位,一切为会员着想,渔业互保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同时,我们有理由相信,今后我们广大渔民会员将会得到更好的服务和更加坚实、全面的保障。

协会就是我们的家,我们渔民会员会永远支持中国渔业 互保协会。祝愿渔业互保事业的明天会更好!



荣誉会员领取奖励金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文件

渔保会发[2016]93号

关于表彰全国渔业互助保险荣誉会员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确立的指导思想和农业部于康震副部长的讲话精神,加强和改进服务渔民会员工作,进一步体现渔业互保宗旨,增强渔民会员的组织归属感和荣誉感,同时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协会决定对全国范围内遵纪守法、积极参保、管理规范和威望高口碑好的渔民会员进行表彰。

按照全国渔业互助保险荣誉会员评选要求,根据各地推荐,并经协会研究和网上公示,现决定 授予滕连义等24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的100名渔民会员(含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全 国渔业互助保险荣誉会员"称号,并给予一定现金奖励。希望受表彰奖励的渔民会员珍惜荣誉,再接 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引领示范作用,为推动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创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国渔业互助保险荣誉会员名单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全国渔业互助保险荣誉会员名单

序号	地区	类别	会员名称	
1011	mil	个人会员	滕连义(辽大金渔 25066 等)	
2	SHR	个人会员	费洪强(辽营渔 55035)	
-3	2//	个人会员	张勇(辽葫渔25122)	
4	辽宁	个人会员	郑忠 (辽锦渔 15588)	
5		单位会员	东港市吉富渔业有限公司	
6	F4)	单位会员	绥中渔港开发渔业公司	
7	2011	单位会员	大连连蓬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	MILL	单位会员	大连金广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9	2/1/2	个人会员	杨保生(冀滦渔 03988)	
10	河北	个人会员	张洪奎(冀黄渔 06032)	
11	[]23[]	个人会员	康德东(冀昌渔养 02511 等)	
12	天津	单位会员	天津荣祥水产品有限公司	
13	700	个人会员	陈洪亮(鲁日渔 61599 等)	
14	8440	单位会员	青岛鑫海渔业有限公司	
15	7/11	单位会员	圣海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单位会员	荣成市永进水产有限公司	
17	山东	单位会员	荣成市连海渔业有限公司	
18	шлх	单位会员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远洋渔业分公司	
19	-11	单位会员	荣成市海宇渔业有限公司	
20		单位会员	烟台开发区渔港发展有限公司	
21	7///	单位会员	青岛鲁海丰渔业有限公司	
22	2//	单位会员	海昌渔业有限公司	
23	וועעוו	个人会员	高峰(苏如渔养 08206)	
24	EH	个人会员	尤国华(苏射海 01199)	
25	-	个人会员	徐进河(苏赣渔 02276)	
26	江苏	个人会员	苏刚(苏赣渔 04656)	
27	77//	单位会员	启东市海渔渔业服务有限公司	
28	2//	单位会员	兴化市沙沟镇振兴水产品养殖合作社	
29		单位会员	苏州市西湖水产生态养殖专业合作联社	
30	120	单位会员	东台市中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1	上海	单位会员	上海市崇明奚家港渔业村	
32	THE	个人会员	周卫国 (浙普渔 68806)	
33	710	个人会员	郑益敏 (浙普渔 43085)	
34	-15	个人会员	朱思军(浙岱渔 11227)	
35		个人会员	任存先(浙岱渔 02328)	
36	BI	个人会员	李国华 (浙嵊渔 05512)	
37		个人会员	陈建军 (浙定渔 14162)	
38	OUL	个人会员	徐连根 (浙临渔 21389)	
39	浙江	个人会员	林云峰(浙三渔 0050)	
40	-11:	个人会员	薛迪平 (浙瑞渔 01724)	
41	mm	个人会员	陈坤东 (浙洞渔 03388)	
42	BI	单位会员	舟山市万鑫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3	-11	单位会员	温岭市石塘渔业经营有限公司	
44	CHA	单位会员	玉环县民主渔业专业合作社	
45	3/16	单位会员	台州市路桥区海顺渔业服务有限公司	
46	-11,	单位会员	海之梦集团有限公司	
47	10111	个人会员	陈茂界(闽晋渔 05776 等)	
48	EU	个人会员	陈志仁(闽清流渔 00112)	
49	Ż⊡Z⊕	个人会员	洪珍发(闽莆渔 10552 等)	
50	福建	单位会员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51	3/16	单位会员	福建万通渔业有限公司	
52	-17	单位会员	福建港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类别	会员名称
53	Mail	单位会员	龙海市南太武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11121	单位会员	福鼎市山海渔业专业合作社
55	单位会员		平潭前进渔业协会
56	In	个人会员	张钦(粤江城渔 91168)
57	עווין	个人会员	张寿创(粤阳东渔 19168)
58	1)FI	个人会员	林进栈(粤阳西渔 96239)
59	广东	个人会员	李驰 (粤电渔 47889)
60	1,3	个人会员	陈民(粤遂渔 11020)
61	19-11.	个人会员	何银福(粤东莞渔 92001)
62	Troll	单位会员	广州远洋渔业公司
63	ולאוניו	单位会员	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64	25	个人会员	庞文伟(桂北渔 12009 等)
65	Cont	个人会员	蒋兴辉(桂北渔 12086 等)
66	11191	个人会员	麦运华(桂北渔 20049)
67	广西	个人会员	吴英凤(桂合渔 33013)
68	1000	个人会员	李瑞文(桂合渔 80185)
69	1711277	个人会员	杨文富(桂钦渔 15869 等)
70	152	个人会员	谭伟军(桂防渔 00836)
7111	((1)	个人会员	陈则波(琼海市潭门镇渔民)
72		个人会员	麦秋丰(儋州市白马井镇渔民)
73	(31)	个人会员	林茂红(临高县调楼镇渔民)
74	海南	个人会员	蒙亚发(海口市龙华区渔民)
75	ונעווו	单位会员	三亚榆丰渔民专业合作社
76	112	单位会员	昌江海盛公司
77	1000	个人会员	布绍有(珠桂 6468)
78	香港	个人会员	周金有(台沙2188等)
79	131	个人会员	黄根宝 (浙象渔 48087 等)
80	(Corel)	个人会员	英福宝(加家迪 40007 号) 奚海鸿(浙象渔 30055)
81	宁波	个人会员	大松盛 (浙奉渔 25001 等)
82	15	1000	宁波海裕渔业有限公司
83	Cort	单位会员	
84	11127	个人会员	付江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渔民)
85	黑龙江	单位会员	大庆市石人沟水产养殖场
86	吉林	个人会员	倪景霞(吉松渔 2021)
87	内蒙古	单位会员	呼伦湖渔业公司
88	河南	个人会员	李小青(豫济渔 00533)
89	(TI	个人会员	王根德(安庆市大观区渔民)
90	安徽	个人会员	刘锋(皖巢海 88078)
91	1-11.	个人会员	程友清(马鞍山市当涂县渔民)
92	TENT	个人会员	徐保安(鄂渔 01-51647)
	湖北	77///11	
93	THE S	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	余致英(鄂渔 01-50090) 洪湖市滨湖茶坛渔场
95	湖南	1-11-	胡友兴(湘娄渔 010105)
1121	湖南	个人会员	卢应义(九江市武宁县渔民)
96	江西	个人会员	the state of the s
97	四川	个人会员	钟友华(川自渔 81268)
98	重庆	个人会员	陈福刚(渝涪渔 136)
99	tic 2m	个人会员	周友(重庆市万州区渔民)
100	新疆	个人会员	马汉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渔民)



协会与推广总站携手深度合作强强联合推进水产养殖保险

10月27日,在全国渔业互助保险服务渔民会员经验交流暨荣誉会员表彰大会召开当天,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在杭州签署了共同推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发展合作协议。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良、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李昌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李健华、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肖放以及部分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人、省(市)渔业互保协会主要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秘书长杨斌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处长胡红浪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渔业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满足渔民群众风险保障要求,近 年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积极探索水产 养殖领域的互助保险业务,但由于水产 养殖保险方案设计难,查勘定损专业性 强,工作开展难度大,迫切需要一支既懂水产,又懂渔民的专业队伍作为技术支撑。10月12日,在北京举行的合作洽谈会上,肖放站长表示,《农业技术推广法》赋予了水产技术推广防灾减灾技术示范推广的职责,而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健全,具有明显的人员和技术优势,有能力为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提供组织保障和技术支撑。

根据合作协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在构建组织体系、培养人才队伍、对接基层业务、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以期构建覆盖水产养殖保险方案设计、承保展业、定损理赔、生产恢复全过程的组织构架和服务网络,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合作机制和发展途径,将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发展成渔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的重要内容。



我国是世界第一渔业大国,江河纵横、湖泊遍布、海域辽阔,水生动植物资源多样、水域生态环境优美。悠久的中国历史孕育出了内涵丰富的渔文化与地域独特的渔猎风情。为了充分反映我国渔业的巨大变化,形象地展示渔人之乐、渔村之貌、渔业之美,促进现代渔业、平安渔业、和谐渔业建设。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信息资源部联合举办首届"大美渔村 平安渔业"中国渔业摄影展活动。从即日起面向全国渔业系统及广大摄影爱好者征集摄影作品,欢迎感兴趣的人士积极参与、踊跃投稿、贡献佳作。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信息资源部支持单位: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中国农业新闻网、《中国渔业报》社、《中国水产》杂志社

承办单位:中国摄影家协会影像中国网、北京国艺光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作品主题

展现丰富的渔文化底蕴、独特的江河湖海自然风光、多彩的渔风 渔俗、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建设、渔业资源管理与保护以及渔业经济的发展。用影像记录和展示渔民、渔村、渔业的状况与自然之美。

三、投稿须知

全国渔业系统及广大渔业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投稿数量不限,单幅、组照均可(组照每组限8-12幅,并附文字说明),组照按1件计算。截稿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以上传日期为准)。摄影作者可在影像中国网的首届"大美渔村平安渔业"中国渔业摄影展投稿专区注册、上传作品,投稿作品需为jpg格式,单张照片宽度需大于500px,总大小不超过5M。上传时须按要求填写真实个人信息,主办单位保证不公开或泄露投稿个人非公开信息。

四、入展作品荣誉

入展作品100件(组),稿酬人民币各1000元。

入展作品均颁发荣誉证书,加盖"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信息资源部"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印章,并可按中国摄影家协会规定申请

入会积分。

五、征稿细则

- (一)以近10年来的创作作品为主,已在中国摄协认证的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和中国摄协媒体、业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摄影征集活动中入选的作品不得投稿。彩色、黑白作品均可,但必须取材于反映渔村文化、渔业特点的摄影作品。鼓励近期创作的摄影作品。
- (二)本次摄影大展谢绝电脑创意作品,鼓励纪录类作品参评,不排除用艺术手段进行创作的作品,但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直实性、准确性的改动
- (三)投稿作品必须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作品标题、拍摄时间、地点以及简短文字说明。
- (四)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投稿者应承担由其稿件及投稿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 (五)评委会对来稿进行初步评选后产生拟入选作品,拟入选作品 将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评委会有权结合公众反馈对拟入选 作品的艺术性、合规性进行重新审视,并予相应调整。
- (六)本次摄影展活动不收投稿费,不退稿。投稿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丢失或迟到、未到等后果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 (七)对于所有入选作品,主办和承办方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用于与主办方宣传相关的展示,并不再支付稿酬。
 - (八)作品入选结果将在中国摄影家协会影像中国网上展览一年。
- (九)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 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





自2007年中央财政提供农业保险 补贴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符合国情的 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农业保险的经济补 偿和风险保障作用逐渐显现,我国已成 为"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农业保险 市场。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入推进, 农村土地与劳动力加速流动, 我国农业 生产经营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现有 农业保险与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相比、 与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相比、与广大农 民尤其是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需 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亟需创新优化农 业保险补贴制度,完善制度设计,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更好地发挥农业保 险保障粮食安全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 "稳压器"和"保护伞"作用。

一、创新优化农业保险补贴 制度必要性

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支持与保护体 系, 出台具体政策, 制定农业保险计划符 合国际惯例,不断改革和完善项层设计更 是激发农业保险制度活力的重要手段。

(一) 顺应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需要

粮食安全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对粮食安全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战略部署。农业保险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几年发展实践已经证明了农业保险保障农业生产稳定的重要作用。如何能在既服务于国家战略的同时,又能促进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创新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机制显得尤其重要。

(二)顺应现代农业改革和发展 的要求

现代农业的投资大,一旦出现风 险,损失也大,不断成长起来的新型农 业生产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十 分迫切。因此, 顺应现代农业对风险管 理要求,必须做到:一是实现农业保险 赔付与政府救济的平衡,有效保护农民 利益,实现财政补贴的可持续和保险经 营的可持续。通过农业保险这种市场机 制参与下的制度化的事前风险管理以 及政府的事后救济,平滑年度间财政支 出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现 对我国农业风险的有效管理。二是实 现保险经营机构与农民利益保障的平 衡。作为享受政府补贴的政策性保险, 政府应坚持农业保险微利和公益性,通 过开展农业风险区划、合理厘定费率、 审核保险条款责任等制度建设,减少保 险机构的经营成本, 进而促使其降低保 费,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利益。

(三)顺应中央和地方事权责划分的改革

针对"种粮比较利益低下,发展粮食生产对主产区的财政收入贡献小"的实际,中央提出要"强化对粮食主产省和主产县的政策倾斜",在保障粮食、

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的供应上,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推进。在农业保险补贴政策上应根据保险产品和开办区域的不同来区分责任,中央政府应对重点区域生产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保险和农业巨灾风险防范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优势特色农产品保费补贴应该主要由地方来负担,中央可视情况进行奖补。同时,农民也应承担一定的农业保险保费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各级财政和参与主体的积极性。

二、农业保险补贴制度创新 和优化的主要内容

在当前"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不断 涌现、风险保障需求更为多样"的新常 态下,我国应在坚持农业保险准公益性 的前提下,突破现有补贴思路,创新优 化补贴制度,让利于民,提高财政补贴 效益,实现"中央和地方利益、保险机 构和农民利益"的再平衡。

> (一)建立三大主粮收益保险制度 现在很多地方都想增加农业保险

品种, 使得保费补贴的重点分散, 粮食 主产县的配套补贴资金也越来越困难, 保成本又远远不能满足农民的实际需 要,再考虑到最近出现的粮食价格下 跌引发的市场风险, 当前迫切需要按照 "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粮 食安全新战略,综合考虑价格和产量因 素,对主产区的水稻、玉米、小麦三大 主粮实行收益保险补贴。具体测算依据 是:根据水稻、玉米、小麦三大主粮的 前三年平均收益的70%(基本覆盖了生 产成本)确定保额,保费率仍然按现行 的5%, 主产县级财政不再补贴保费, 中 央补贴70%,省级补贴25%,农民交5% (见表1)。综合测算,中央财政需要补 贴374亿元, 比现在增加270亿元左右; 省级财政134亿元,比现在增加72亿元 左右; 农民支出26.7亿元, 比现在增加少 支出15亿元左右。农业保险补贴增量资 金可以通过整合粮食临时收储、最低收 购价等补贴资金来解决。改革以后,减 轻了主产县的配套负担,保障范围扩大 到所有的自然和市场风险,保障水平提 高了1.6倍,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既符

表1 三大主粮种植收入保险粗略测算对比表

	当 前	调整后
前三年平均价格 (元/公斤)		2.44
平均亩产(公斤)		456
平均收益(元,价格*亩产)		1112.64
保额(收益*70%)	300	778.85
保费率(5%)	5%	5%
保费(保额*保费率)	15	38.94
每亩中央补贴(元)	7.5 (中央50%)	27.26 (中央70%)
每亩省级补贴(元)	4.5 (省地县30%)	9.74 (省级25%)
每亩农民负担(元)	3 (农民20%)	1.95 (农民5%)

032 | SPECIAL 特约撰稿 BUSINESS 业务探讨 | 033

合WTO规则,又不增加财政总支出,还 能用市场力量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通过以奖代补支持地方特 色保险

一是鼓励地方结合生产实际和产 业发展规划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 中央可根据财力,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 对原有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其它 10种农产品,肉牛、肉羊、苹果、柑橘等 全国重要农产品和地方重点农产品保 险给予保费补贴。二是改变补贴计算方 法,中央财政奖补额度根据保额进行测 算,解决现行补贴方式(按保费一定比 例进行补贴) 存在的"低保障、高费率" (如保额200元,费率5%)和"高保障、 低费率"(如保额500元,费率2%)享受 同等额度补贴的问题,引导各地提高农 业保险保障水平, 鼓励保险公司降低免 赔标准。三是让广大农民、渔民、牧民 都能享受到财政补贴, 对高风险地区和 渔业等高风险产品实行互助保险,加大 财政对互助保险补贴支持力度, 发挥农

村互助组织的内部治理和组织优势,解决商业保险机构对高风险农产品"不愿承保、无力承保"的问题。

三、实施农业保险补贴制度 的保障条件

(一)建立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

为强化顶层设计, 统筹协调我国农业保险工作, 确保农业保险经营的微利和公益性, 应加快建立农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考虑到农业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我国农业发展大局, 建议农业保险联席会议由国务院分管副总理牵头, 农业、保监、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应该对我国农业保险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决策进行讨论, 协调推进关系农业保险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构建符合国情的农业保险利益平衡机制, 充分反映各相关主体的利益诉求, 农业保险利益平衡机制还应该向各省市区和基层政

府延伸,省以下农业部门,特别是基层 农技推广机构应该成为我国农业保险 工作的重要参与者。

(二)开发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需求的保险产品

一是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的需求开发产量保险、价格保 险、气象指数保险、信贷保证保险等新 型保险产品,可按保物化成本、完全成 本、基本收益等设计多样化保险保单, 地方财政可视财力进行适当补贴。二是 推动农业保险和农村金融的深入合作, 建立银保互动机制,鼓励开发银保合作 产品,推广"生产保险+信贷保证保险+ 农村信贷"的合作模式,对保证保险提 供保费补贴,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提供 贷款担保,银行提供无抵押、无担保、 低利率的贷款,满足广大农民和新型农 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信贷需求。推动农 业保险与金融等相关政策的联合, 打出 支持农业发展政策的"组合拳"。

(三)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大灾 风险分散机制

建立由市场和政府共同参与、保险公司自行负担、再保险和特大风险政府支持的三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制度。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自担部分大灾风险(如赔付率在100%~150%之间的超赔风险),超出保险经办机构承受能力的中等程度大灾风险(如赔付率在150%~300%之间)由我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和商业再保险共同承担,特大风险(赔付率超过300%)由中央和省级政府通过巨灾基金、发行巨灾债券等方式承担。要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和所处区域,合理划分各层级的风险赔付责任、制定资金筹集方案。

(作者单位: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 中心)





034 BUSINESS 业务探讨 2016.04 总第012期 1035

在脱保期,出险时间(10月17日)与入保 时间(10月15日)相距又过近,存在道德 风险。

至于渔船船东没有在出海生产 前办理保险手续的原因, 笔者认为可 能是由于投保人对待续费产品上的通 病——遗忘。通常情况下, 人们习惯性 的享受服务, 却总会忘记服务的截止时 间。对于渔船保险来说,一些船东在上 完保险后,不仔细阅读条款,也不会留 意保险到期的日期,常常会忘记按时续 保;还有些渔船船东因为生产比较繁 忙, 无法抽出时间及时去续保, 并且存 在着只要小心生产就不会出现事故的 侥幸心理。因此,一旦在未及时续保期 间发生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船东 自己承担。

小结: 作为会员要有风险保障意 识,在拿到保单后要看一下保险合同的

起止日期,注意及时续保。作为互保机 构,应做好提醒服务,提早通知会员办 理续保手续。

(二)了解渔船动态后再予承保

经调查发现, 互保机构在为A船办 理入保手续时,并未对入保渔船的承保 情况和船舶动态进行审查,导致该渔船 在海上生产作业期间,有关人员就为其 办理保险手续, 客观上为"先出险后入 保" 欺诈骗赔创造了可乘之机。

根据互保相关规定, 承保人员在

办理承保业务时, 应认真核查入保渔船 有无承保记录、保险截止时间,并审查 入保渔船的动态。如果为第一次入保或 出现脱保再续保的, 应详细询问船舶情 况,如当前动态、有无出海作业、近期 有无发生过海损事故等。对于无法核 实船舶状况的, 应登船查看后再予办理

承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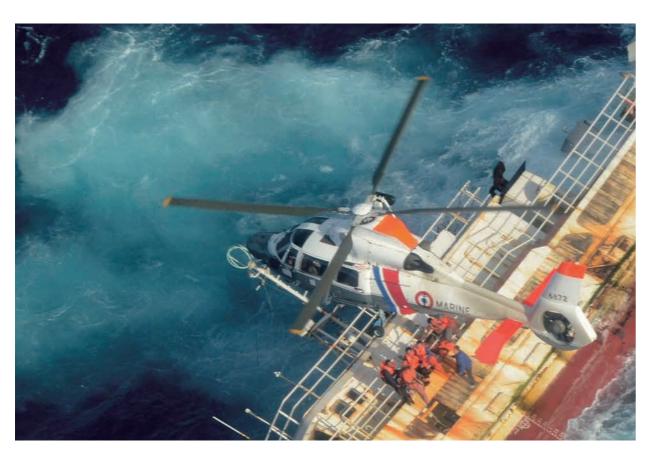
小结:对于非续保渔船,若投保时 该船处于海上作业期间,承保人员应等 渔船返港后, 对安全适航和风险状况进 行评估后再办理入保手续。

(三)代签保险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经调查发现,在A船船险保单上签 字的不是A船船东, 而是挂靠渔业公司 的经理, 但签署的是船东的名字。

对于保单不是会员本人签字是否 有效的问题,新、旧《保险法》对此有不 同规定。旧《保险法》规定保险必须由 会员本人"签字同意",而新《保险法》 规定必须由会员"同意",这里去掉了 "签字"两个字。也就是说,旧《保险 法》时期,保险合同必须要经会员签字 才有效,而新《保险法》实施后,保险 合同只要经过会员同意就可以了,不一 定需要签字。

对于签名有效的问题, 2013年6月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的《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三)》第三条"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 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 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 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 对投保人不 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 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因此在A船保险合同上应签署受托人 (渔业公司经理)的名字,而不是委托 人(渔船船东)的名字。

小结: 对于涉及保险合同代签和内 容代签的问题,如果会员确实无法亲自 办理入保手续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 托他人办理。在保单上,应签署受托人 而不是委托人的名字。

二、理赔方面

(一)事故原因的认定

本起事故是一起因海底阀爆裂 引起的渔船"自沉"事故。根据《渔业 渔船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 定》的规定,"自沉是指渔船因超载、装 载不当、船体漏水等原因或不明原因, 造成渔船沉没,人员伤亡、失踪"。

在理赔调查时, 渔船"自沉"仅是 某种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它其实并不能 算是一种风险, 真正的风险应当是造 成渔船"自沉"的原因。因此, 在对渔船 "自沉"事故得出理赔结论前,必须查 明造成渔船"自沉"的原因,并明确原 因是否属于互保赔偿责任。

渔船超载、积载或装载不当是大 部分渔船自沉事故发生的原因,它一般 与渔船的适航性有关, 因为渔船的积载 或装载情况会直接影响渔船的稳性, 而一艘适航的渔船应当稳性良好。根 据渔船互助保险条款的约定,"船舶不

适航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协会不负责赔 偿。"实务中,对于这种责任免除还要 以会员在渔船开航时知道或应该知道 此种不适航为限。简单说就是, 适航除 外的限制条件有两个, 一是会员对渔船 的不适航知情; 二是不适航发生在开航 之前。即如果以渔船积载或装载不当为 由予以拒赔时,需要举证会员对不适航 知情。

船上人员操作不当也是构成渔船 自沉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船上人员的 操作不当具体可能表现为几个方面,实 务中必须明确哪种情况是事故的近因。 如果是由于渔船驾驶人员安全意识不 强,违反海上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航行 或船员业务技能差、操作不当或船员对 水势流态认识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

"自沉" 可被认为是船员的疏忽行为所 致,协会将承担保险赔偿责任;除非协 会能够举证会员对船员的疏忽行为也 存在"未恪尽职责"的过错。如果是渔 船配员不足,导致疲劳驾驶等状况造成 渔船"自沉",会被归结为渔船不适航, 本起事故应予拒赔。

船体漏水也容易导致渔船自沉。船 体漏水的发生可能是由于渔船本身存在 的潜在缺陷, 只要该潜在缺陷不是会员 未恪尽职责造成的,协会将承担赔偿责 任。另外,船体漏水也可能是因为渔船 在开航之前并没有达到适航要求而致 的, 那么此原因导致的"自沉"不属保 险赔偿责任,但协会需要负举证责任。

小结: 渔船海底阀爆裂引起的"自 沉", 近因既可能是自身潜在的缺陷, 也 可能是会员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行为。在做出理赔结论前,应对相关情 况进行调查取证,查明事故的近因。

(二)事故链理论的应用

事故链理论是理赔调查中应用最

多的理论,其目的是核实事故的完整 性、连续性和合理性, 找出会员在事故 中应承担的责任。如果会员在事故链中 有义务并且能够做出防止事故发生的 反应, 然而并没有做出相应反应, 就应 该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本案中,事故 链缺少连续性和合理性, 表现在: A船 在事故发生后,并未向外界发出任何求 救信息,船方解释是辅机进水,没有向 外呼救的设备; A船自报配有AIS设备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简称 AIS), 因考虑耗电量大而没有启动, 但 协会未在"海船救助系统"发现A船的 记录; 假设A船没有配备AIS设备, 但该 船在2012年--2015年都申请了柴油补 贴, 其年度航行数据是如何核定的; 参 与救助的同编队渔船虽然在渔船救助 系统有记录, 但系统显示其15日之后的 数据记录不存在等等。

事故链理论的另一大作用就是找 出船方在预防、应急和减损等方面是否 存在不当之处,从而提升船方对风险防 范意识和对防灾防损工作的重视。

小结, 理赔工作应与防灾防损工作 相结合, 通过理赔调查和案件分析, 找 出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及时告知 会员。通过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提高船 员安全生产素质、制定应急安全方案等 措施,提升船方的风险防范意识。

三、调查取证

(一)调取当事人的电话记录

以本案为例,由于事故发生后, A船未向外发出任何求救信息, 当事人 仅为本船船员、救助船船员、渔船船东 和渔业公司经理。为排除"先出险后投 保"的嫌疑,可将调查重点放在当事人 电话通信记录的取证。

036 BUSINESS 业务探讨

当事人携带本人证件到运营商营业大厅,可查询电话通讯记录详单。需要注意的是,目前移动通讯的运营商只保存客户最近6个月通话详单,调取通讯记录应及时进行。根据渔船互助保险条款第二十条第(三)款,"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会员应当协助协会对事故进行调查,如实回答协会就事故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协会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协会对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作为会员,有义务配合协会进行相关调查。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调取(如时 间超过6个月),并且确实对案件事实 有证明作用的,可以通过立案方式申请 人民法院调取记录。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六十五条规定,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 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 得拒绝。就我国司法实践来说,被执行 人或者与被执行人有相当密切关系的 第三人的通话详单,记录着通话人的通 话对象、通话时间等内容,可以从中寻 找到当事人、证人的线索或者查找到被 执行人及其财产。因此, 在民事案件中, 人民法院为了审理案件或者执行的需 要,可以合法地"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 和通信秘密, 涉案人员有容忍司法权介 入的义务。更何况, 法院查询通话清单, 只是向通信部门调查了解当事人的电话 号码、住址、电话使用情况等登记的业 务档案资料,并非监听通话,不会对公 民的通讯自由和通信秘密构成太大的 威胁。

小结:对于出险时间与入保时间过近、且入保时渔船安全状况不明的事故;船龄较长、船舶自沉无人伤亡的事故,有欺诈骗赔嫌疑的,可要求会员或当事人配合提供电话通讯记录,但时间尽

量不要超过6个月。

(二)调取AIS航行轨迹

渔船自动识别系统(AIS)是一种新

型的集网络技术、现代通讯技术、计算 机技术、电子信息显示技术为一体的 数字助航系统和设备。AIS配合全球定 位系统(GPS)和电罗经将船位、航向、 船速、航迹向等航行相关动态信息和 船名、识别码、船型、呼号等渔船静态 资料,以及渔船吃水、目的港和所装货 物种类等与安全有关的航程信息通过 其高频(VHF)频道向附近水域渔船及 岸台广播, 使邻近渔船及岸台能及时掌 握附近海面所有渔船之动静态信息,得 以立刻互相通话协调,采取必要避让 行动,对渔船安全有很大帮助。渔船配 置AIS除了在渔船识别、避免碰撞事故 发生上有着重要作用, 在渔船救助方面 也起着积极作用。我国已投入几亿构建 了沿海AIS台链, 小型海船及海船配备 AIS不但可以保障自身安全, 也可以在 紧急时刻援助附近遇险的其他渔船。目 前, 渔船安全救助信息服务系统已基本 完成。通过该系统,相关管理工作人员 可以在监测显示平台上清楚地看到配 备该系统的渔船详细信息,包括渔船的 船籍港、船名船号、船主信息、联系方 式等。工作人员运用该系统可以和渔民 流畅交流,随时向渔民发送海况信息, 发布台风和突发事件等警报。渔民在海 上遇险后,可以一键求助,求助信号将 在监测屏幕上显示,工作人员可以通过 系统马上通报搜救部门对遇险船只进 行搜救,也可通知遇险渔船附近的渔船 组织渔民互救,有效地提高救助效率, 保障渔民的生命安全。本案中, 救助系 统中未查到A船的相应记录, 救人渔船 的AIS也未正常使用, 航行轨迹只保留 在15日, 其后的记录无从查找。可以试 想,如果两艘当事渔船都按安全管理要求配置了AIS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即便因意外发生船体进水,船方也能及时启动求救装置,使"渔船救助系统"第一时间发挥作用,及时安排周围船只救助,减少甚至避免事故损失。同时,通过"渔船救助系统"的数据记录,也便于协会对事发前后的当事渔船航行轨迹进行核查。

小结:对于渔船"自沉"、渔船拖带 救助事故和远洋渔船的事故,在理赔调 查时,应首先考虑调取相关渔船的航行 轨迹,确保渔船动态(时间、出险位置 和航行轨迹)与海损事故调查询问记录 的内容相吻合。

四、保险欺诈的认定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保险欺诈活动也日益频繁,尤以车险市场与健康险市场上的欺诈行为最为突出。有资料显示,在上世纪80年代末期,诈骗犯罪中涉及保险欺诈的仅占2%左右;到1994年底,这类案件上升到6%左右;到2000年,则升至9.1%。目前约有20%的车险赔款属于欺诈。

(一)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

2009年,中国保监会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09〕87号),明确两部门在打击保险犯罪案件方面的责任,建立了案件移送制度、办案协作制度、工作联络和情况通报制度等联动机制。该文件要求各级保险监管机构和公安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办案协作、工作联络和情况通报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两部委在行政与刑事执法方面的合作,共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有专家认为,车险骗赔现象要想在短期 内完全根除并不现实,但防范和打击保 险诈骗犯罪的行动可以遏制那些犯罪 分子的嚣张气焰,可以警示那些存有侥 幸心理的人,提高他们犯罪的成本,改 善保险市场环境,提高保险的社会诚信 度,维护广大保险消费者的个人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

小结: 渔业互保协会作为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所从事业务符合保险法管辖范畴。遇到保险欺诈案件,且赔款已支付的,应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共同查处保险诈骗犯罪行为。

(二)借助专业调查机构

在美国、英国等市场规范的国家, 保险公司在索赔案件发生后,均交由调 查公司或律师事务所进行索赔调查,再 依据调查结论决定是否赔付。国内的保 险公司大多自己开展调查,委托专业机 构开展调查的不多。但保险公司开展调 查往往会遭遇人力物力不足、专业能力 不够、缺乏相应资格以及调查成本过高 等问题。再者,保险公司身兼调查人和 理赔人的双重身份,对于被保险人是否 获得赔偿容易造成偏差,影响被保险人 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在这方面,律师事 务所则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作为独立 的专业调查机构, 法律赋予律师调查取 证的权利, 律师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利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娴熟专 业的谈判技能,从法律和事实的角度合 法有效地开展调查事务,有效避免种种 弊端、化解矛盾、节约成本、降低风险, 提供真实客观的调查结果。

小结:对于赔款未支付,有涉嫌保 险欺诈骗赔的事故,协会可寻求与专业 律师合作开展欺诈认定和侦破工作。

(三)保险欺诈的法律处罚

保险欺诈骗赔破坏国家经济, 扰

乱金融秩序,威胁保险事业的生存和 发展,侵犯了保险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甚至诱发刑事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的稳 定。为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发展社会主 义经济,保障社会安定团结,我国法律 对保险欺诈骗赔行为都有相应的处罚 规定。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六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虚构保险标的或用编造、夸大保险事故等手段骗取保险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评估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提供条件的,也将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 定》,进行保险诈骗活动,个人进行保 险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位 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应 予追诉。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采用虚构

保险标的、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 夸大损失程度等手段骗取保险金,进 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 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 产。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 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罪的,除对单位 判处罚金外,还将追究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 责任。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 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 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 共犯论处。

小结:对于涉嫌欺诈骗赔的事故, 互保机构应将欺诈骗赔行为的危害性和 相关法律处罚规定对涉案人员讲清楚,使 其悬崖勒马,及时终止犯罪行为;对于一 意孤行的,应拿起法律武器予以严惩。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038 BUSINESS 业务探讨



当前,山东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已经迈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阶段,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也在不断增加,如何保证渔业互保的可持续发展是迫切需要研究的课题,而这一课题的关键就是要完善渔业保险经营与管理技术,加快渔业保险技术创新。

一、互保技术创新的原因

进行互保技术创新是渔业互助保障体系建设的客观要求。渔业互助保障体系不仅包括传统的船险、人险业务,还包括各种新险种、新业务的开发与推广、风险控制与管理及各种配套服务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要实现系统内部各项工作的配合,保证渔业互助保障体系的平稳健康发展,互保技术的创新是必不可少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渔业的高风险性需要进行技术创新

众所周知,渔业是典型的高风险产业,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我国每年渔业死亡率远远高出煤矿、建筑、铁路等行业。渔业面临的风险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风暴潮、洪涝、冰冻、地震、海啸等极端恶劣天气现象,

也包括人为灾害,如渔民作业中因不熟悉渔业机械造成的人员伤残、因瞭望疏忽等原因造成的船舶碰撞、因操作失误引起的机械故障和火灾等。另外,渔民为抢夺渔业资源而进行的械斗、被海盗袭击、以及被外国军警抓扣等也日渐增多。作为渔业互保组织,一方面要为渔民提供尽可能多的风险保障,另一方面也要保证本身在承保渔业高风险情况下的可持续经营,这就需要进行互保技术创新。

(二)新险种新业务的开发和推 广需要技术创新

2006年至今,山东省相继开发了渔港码头保险、救生筏产品质量保险、水产养殖保险、小额贷款等互保险种和业务。 虽然目前都还处于试点阶段,但从发展前景来看,这些都是将来互保事业发展的增长点,也都对互保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新险种和新业务的开发推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在:

1.承保过程中,保险人对互保标的的 风险和损失状况不了解,而实地调研费时 费力,通常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来了解相 关信息,但这种方式收集起来的数据和信 息往往不全面,而且存在隐瞒真实信息或 照抄他人所填信息的现象,这给我们制订条款及确定费率增加了困难。以水产养殖保险为例,不同的养殖品种有不同的特性,风险类型多有不同,费率也就不同,而这仅根据问卷是无法计算出来的。

2.理赔过程中,不同的保险标的有不同的理赔方式,尤其是渔业保险标的多存在于水中,发生事故的查勘定损就存在诸多挑战,这也是最易发生道德风险的环节。

3.小额贷款业务中,互保机构与银行、贷款渔民之间都存在信息不对称,互保机构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贷款收不回来,造成呆账、坏账,影响互保储备金的积累。

(三)风险控制与管理需要技术创新

风险控制与管理包括与商业保险公司分保、风险跟踪与政策研究、互保储备金运用等方面。目前渔业保险储备金主要来源于保费收入,且主要收益来自于银行存款,增值空间不大。有限的保费收入与总保障金额之间的差距是巨大的,由于渔业风险具有发生风险范围广、损失大等特点,一旦发生巨灾风险,单纯依靠保费收入积累起的资金是无法承受的。因此需要:第一,研究再保险技术,尤其是巨灾风险的再保险方式;第二,创新互保储备金的运用方式,实现其较快增长;第三,对风险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出解决方法。

二、互保技术创新的主要内容

(一)风险监测技术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的,因此,风险管理是保险经营的核心。渔业风险的监测是渔业保险经营的重要环节,它直接影响到其他互保技术的运用和互

保产品的开发。渔业风险监测通常情况下应该包括渔业风险识别、预测和预警,损失测量、风险统计以及风险信息管理技术等。运用科学的风险监测技术,能够直接减少和控制渔业风险损失,降低保险经营成本,更为重要的是风险监测技术为渔业保险精算技术、理赔技术以及储备金技术运用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二)渔业保险精算技术

建立在数学、概率统计理论、金融保险学等理论基础上的保险精算技术是现代保险的核心技术,它是保险公司产品开发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与关键。欧美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保险精算技术在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研究和运用,使其成为支撑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相比之下,我国保险业精算人才奇缺,精算技术发展十分落后,渔业保险的精算技术就更为原始,成为制约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重要障碍。为此,渔业保险行业应积极培养和引进保险精算的技术人才,开展渔业保险专业的精算,以利于渔业保险风险的计算、产品的开发和费率的科学厘定。

(三)渔业保险的理赔技术

保险理赔是保险经营的重要环节, 其关键是事故的勘验定损。这里主要是 针对新险种而言的,由于渔业保险标的 如目前试点承保的码头、水产养殖、救生 筏等不同于普通的财产保险,其勘验技 术也存在特殊性,而理赔实务中并没有可供借鉴的对象,需要在试点过程中不断总结和创新,以提高理赔的技术水平,降低理赔成本和控制道德风险。

三、互保技术创新的建议

第一,与科研院所和研究型高校合作。保险技术创新不仅需要大量的保险专业知识,还需要大量相关学科知识和技术知识,科研机构与研究型高校是这些知识的提供者,是重要的技术创新源。因此与这些机构联合,利用其为技术创新提供思路、技术支持、设备和人才,既节省了创新成本,也可少走弯路。

第二,加强人才建设。通过引进高级人才或成立技术创新小组,研究形势,解决问题。学习商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其基础上进行适合渔业保险风险管理要求的技术创新。

第三,获得政府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单纯靠一个组织的力量是有限的,在建立数据统计、风险预警及政策性再保险组织等方面,政府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加强对政府的宣传,使其支持建立区域性风险损失资料统计体系,并利用现代发达科学技术平台(卫星、通讯、网络技术等),提高风险监测水平。

(作者单位: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040 VIEWPOINT 前沿视点



2011年,"苏启渔04880号" 船在建造厂方进行航行试验时发生倾覆,造价近百万元的新建渔船还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就沉入海底,该船沉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只能由厂方和订船船东协商后共同承担。由此可见,船舶在建造过程中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开展渔船建造险研究迫在眉睫。

一、开展渔船建造险的必要性

海船建造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通常 是船东或订造人通过向船厂订造的方式,由船厂经过复杂的造船工艺完成船 舶建造直至将渔船交付给船东或订造 人的过程。渔船建造保险是承保渔船 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因为自然灾害、意 外事故或某些人为因素等风险造成的 物质损失、费用和责任的保险,属于船 舶保险的一种。

渔船建造险非常有特点,是一种 集财产险、船舶险、工程险与责任险为 一体的综合性险种,开展渔船建造险有 其重要的作用。

(一)渔船建造险是风险管控的主力军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渔船在船厂建造的全过程中,风险普遍存在,复杂且交错在一起。其中,船厂面临的风险主要有,自然环境风险(如雨涝、飓风灾害等)、船厂及船厂内部财产受损等风险(如火灾、失窃等)、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伤亡风险等;建造中的渔船面临的风险主要有,造船材料受损风险(如失窃、火灾等)、造船设备在进行装卸运输保管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风险、延误完工风险、设计失误风险等;渔船在下水、进出船坞、停靠码头进行系

泊试验、航行试验以及交付环节中也可能因自然或人为等因素产生各种风险,如火灾、倾倒及碰撞风险。渔船建造险就是一种处置风险的强有力手段,可以使渔船避免在建造过程中因发生各类风险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并且渔船建造险也会为渔船建造业进行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使其损失能够合理、有效的得到控制。所以说,在风险管控方面,渔船建造险十分必要。

(二)渔船建造险是获得抵押贷款支持的必要条件之一

渔船建造是相对昂贵的工程,以 江苏省38米标准化渔船为例,即使在钢 材价格下跌的情况下, 光船造价也高达 180万元以上, 在当前渔业捕捞经济并 不景气的情况下, 渔船船东造条船可以 说是举全家之力。船厂在造船过程中也 会出现大量垫资情况,船厂和船东均会 面临造船资金压力。一些国家和国际公 约中规定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抵押 权,我国《海商法》第14条以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80条第一款第五 条也有类似的阐述, 建造中的船舶抵押 可以获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 款,这也成为船东或船厂融资的手段之 一, 而保险单则是申请船舶抵押的要件 之一。由此可见, 渔船建造险事实上是 一种安全可靠的信用保障, 在造船中如 果出现资金压力问题, 渔船建造险将作 为征信凭证,分散或减轻原有风险,从 而获得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融资 服务,缓解船厂或船东造船资金压力, 助力海船建造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渔船建造险条款的 初始设计

和传统的商业保险公司的船舶建



人及被保险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六)赔偿比例及费率

对各项责任的承保费率及赔偿比例进行明确,为承保保险费计算及理赔额计算提供依据。赔偿比例与费率测算是条款制定最核心最根本的内容,应在较大范围内参考渔船建造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核算。

(七)除外责任

参照人保船舶建造险条款,除外责任的情况主要有三项:一是对设计错误部分的修理、修改、更换或重建的费用或者是更改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二是对被保险人对雇佣职工的死亡、伤残应承担的责任和费用;三是建造合同规定的罚款或由于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义务

由于渔船建造过程漫长、复杂且 变化较大,被保险人需提供建造合同副 本及建造进度等文件,在进行较大修改 导致保险渔船危险性显著增加时,需要 及时提醒报备,另外还涉及到第三者责 任追偿问题等等。

三、江苏省渔业船舶建造互 助保险推进计划

江苏省自2010年来共更新渔船3680艘,占现有渔船总量的70%,造船高峰已经过去。根据现行的渔船报废标准,预计未来5年内将有1825艘渔船更新改造,未来10年内将有2291艘渔船进行更新改造(含5年内必须更新渔船数量),未来15年后才会迎来渔船更新高峰。因此可以做如下规划:

一是前2-3年时间,展开江苏省渔业船舶建造互助保险调研工作,研究制定相关互保条款,并报送通过;

二是第4-6年选择一到两个有渔

船建造任务的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进一步进行数据分析,并根据承保、理赔情况对条款内容进行优化;

三是第7-10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研究并解决各地开展渔船建造互助保险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是第10年以后在全江苏省全面铺开,迎接新一轮渔船建造高峰。

四、推进过程中问题探讨及 对策

(一)对渔船建造互助保险重视不足

和传统的渔船、渔民互助保险相比,渔船建造互助保险风险相对要低, 损失大部分集中在财产损失范围内,从 江苏省渔船建造情况来看,保额基本在 一两百万之间;而渔船、渔民保险受不 确定因素影响风险极大,极易出现船毁 人亡的大事,直接损失可达数百万元至 数千万元,损失巨大。无论是出于雇主 的赔偿责任还是政府"维稳"需求,船 东及政府对渔船、渔民互助保险的需 求都应是巨大的。

由于渔船建造互助保险还属于新 兴事物,船东或者船厂有可能对渔船建 造互助保险的认识不深入,风险防范意 识不强,不愿意额外出钱购买保险,政 府部门也可能对新兴险种持有保守态 度,重视程度不够,给予保费财政补贴支 持上可能面临较大难度,渔船建造互助 保险初期推进时会遭遇缓慢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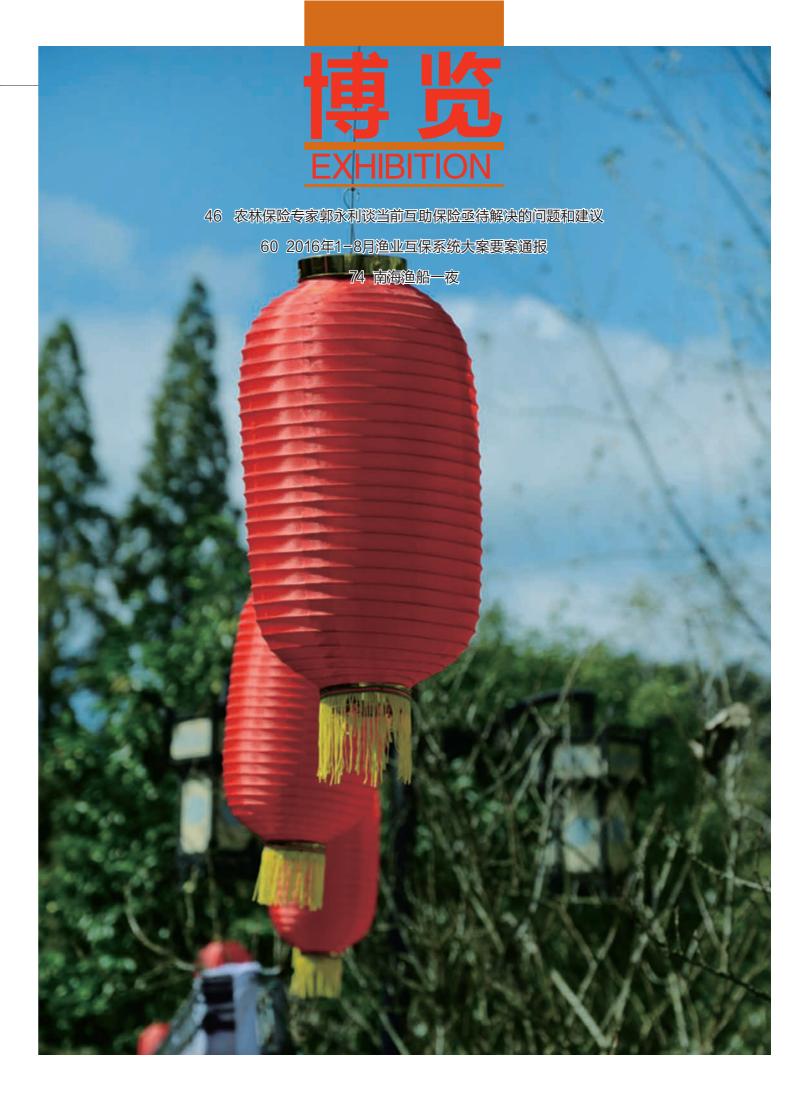
为有效解决此问题,建议可以采取以下几个方法:一是加强宣传,增强船东船厂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政府对渔业船舶建造过程中风险的重视程度;二是合理制定费率并适当给予保费补贴,

根据江苏省协会多年经验, 如果一艘渔 船建造成本为100万元,建造险保费超 过3万元,船东投保积极性会受到较大 影响, 但如果建造险保费控制在1.5万 元以内, 协会在推广初期再适当给予一 定补贴,船厂或船东更容易接受优惠而 参与保险; 三是"以贷促保", 船东建造 新船遇到资金压力的可能性很大,提供 融资服务的银行或者其他机构不可能 在没有任何保障的情况下是审批贷款, 而有了保险作为后盾的渔船建造则更 容易获取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服 务。"以贷促保" 既能缓解渔船船东的 资金压力,又能为渔船建造提供风险保 障。同时,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也 考虑开展相关的小贷业务。

(二)办理贷款的抵押问题无前 例可依

在建渔船的保险在保险实务中比 较罕见, 因此遇到的法律问题也无前例 可循。办理渔船建造险后如需贷款,需 要对海船进行抵押, 但是海船在船厂建 造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甚至可以说在船 坞上建造的渔船不能够称之为"船", 且在渔船建造完成前也不能获得"国 籍登记证书"以及"所有权登记证书", 这样的"渔船"应如何办理抵押?对于 交通船舶而言,我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13条第三款规定, 建造中的船舶可 以进行所有权登记。这样的规定为在 建船舶的抵押提供了可能。但是现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中并没有类似的规定, 如果在这个问题 上能够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使在建渔业 船舶可以先行办理登记手续, 当在建海 业船舶设定抵押及因抵押产生纠纷时 就可以确定法律适用,做到有法可依、 有案可循,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作者单位: 江苏渔船检验局)



046 | PERSONAGE 人物访谈

互助保险 有望成为保险业增长的新引擎 要坚定信心做实做好

——专访农林保险专家郭永利

编者按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展倍受保险业界关注,自中国保监会印发《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已过了近两年时间,此期间仅有三家申报获批。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在国家深化社会和行政改革的大背景下,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发挥优势,选择好前进的路径,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为此,本刊编辑采访了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农林风险部总经理、农业保险专家郭永利先生,请他就相互(互助)保险组织的特点和未来发展谈谈看法。

问: 作为保险行业资深人士, 您认为应当怎样理解互助保险?

郭永利:通俗地说,互助保险有两个层次内涵。第一层是互助保险的服务对象是低收入阶层。有钱人拥有更多的资源资金,有能力、有选择购买充分保险。但收入低的人不但保险选择性少,相当程度上的低收入阶层甚至购买保险都很难。这些人不是没有保险需求,而是资金不足,难以进行保险或充分保险。这样他们面临的抗风险能力、生存保障都难上加难。那么,如何解决这个难题,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呢?参加政府支持的互助保险,抱团取暖,以较低的成本获取最大限度的保障就是一个好的办法。互助保险组织是为

社会低收入群体开办的低成本廉价保险,是为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的产业提供的专项组织制度型保险。目的是为了解决民生保障,而不是为了赚取利润。所以,越是发达的国家政府越是支持发展互助保险,政府支持的办法:一是国家立法、二是组织号召,三是免税、补贴等等。

第二层是互助保险能够把弱势群体团结起来共同与灾害风险做斗争。把所有人团结起来与灾害作斗争,这是全世界互助保险组织的共同口号。在法国,安盟保险集团靠着"把所有人团结起来与灾害做斗争"的互助共济精神,以互助合作保险和再保险为运作机制,以各级相互保险公司的组织协同,成就了今天

的发展。也许当初发起互助组织的农民并没有想到,这个由他们发起的保险组织,100多年后竟然发展成世界500强企业、法国第一大农业保险公司、第三大综合保险公司、第一大财产保险公司、第五大人寿保险公司、同时在个人健康险和地方政府团体险市场份额上占据第一,车辆保险和海上交通运输险市场份额上占据第二。不仅如此,集团还拥有安盟银行、安盟资产管理公司、安盟房地产公司、安盟私募基金等机构,成长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保险和金融服务集团。

问:现代保险业已形成三足鼎立格 局,即互助保险、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请您谈谈互助保险、商业保险和社会保 险的特点都是什么?

郭永利: 互助保险——互助保险 是组织制度型保险,是一种为穷人、大 多数低收入人服务、解决同质风险群 体保障的互助保险组织,只为保障不 为盈利。其特点有:一是互助保险是风 险分担型保险,每一个参加互助保险 的人都是该组织平等的主人,互助保 险的亏盈与之有权益关系。二是互助 保险由保险经纪人作为职业经理人为 其设计产品和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一 般情况下,互助保险组织的发起人组 成理事会或董事会聘请专业保险经纪 人公司组成职业经理团队,给予佣金 报酬。三是国家对互助保险组织立法 保护,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引导,免税或 费用补贴。四是互助保险资金封闭运 作,只在组织内发挥对会员的保险作 用。互助保险资金包括:运营费用、损 失赔款、准备金和分红。五是与商业保 险公司不同,互助保险组织不发行股 票,也不接受资本入股。

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是投资盈 利型保险,是为有钱人、高收入群体服 务的、解决工商企业、大中型项目、高 管、高职、艺人、球星等群体对高额风 险保障的保险需求。商业保险是风险转 嫁型保险,也就是说可以不通过组织, 只要购买保险,个体就可以通过保险合 同将自身的风险卖给或转嫁给一家保 险公司,保险公司的亏盈与投保人没关 系。其特点有:一是商业保险是商人看 准了保险市场巨大需求之后投资的。随 着保险需求的广泛扩大, 商人投资建立 独资或股份制保险公司专门经营保险 业务获得利润。新中国成立以后, 国家 没收外国资本,建立了独资的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 收归保险经营权为国有。二 是商业保险是开放型的,服务对象是有 钱人的高端市场。越有钱的人越想赚 钱,越有风险其保险的需求度越强。他 们不是社会的普通人,大多数是企业 家、资本家、高职、高管、艺人、球星、 大中型工商投资项目等,需要高额的专 项保险,种类也五花八门。有钱人的人 生规划之一就是给自己购买高额保险, 以未雨绸缪, 规避风险, 也可以通过保 险传承遗产。三是商业保险没有组织制 度概念,与互助保险不同,不限于一个 组织成员的"朋友圈",只要买得起就 行。四是投保人与保险人是分离的,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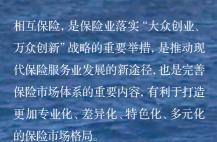
险人——保险公司承担风险, 投保人转嫁风险。五是保险经营公司必须能够盈利, 追求利润最大化。国家给予立法保护、监督管理, 但不免税。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国家福利型保险,专办作为国民福利的医疗、养老、退休、失业等保险,是为全体国民服务的。越是发达的国家保险越发达,保险已经成为社会治理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除了互助保险和商业保险之外,国家也运用保险这个风险管理工具管理社会风险,甚至国家风险。其特点有:社会保险以国家的名义立法,政府机构设立专门机构经办。社会保险是以国家设立专项基金的形式来具体管理和运行,面向全体国民提供保险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但保险资金也要运用、增值,充实社保基金。对于社会保险,国家给予财政补贴和费用承担,专款专用。

问: 从全球范围上看, 互助保险在 很多国家都有涉及, 且很早就已存在, 请您谈谈互助保险的国际形势, 以及我 国互助保险的发展过程, 未来又该怎样 发展?

郭永利: 互助保险在全球范围内

已经发展了200多年, 是现代保险的鼻 祖, 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适用性。在 全世界范围内, 互助保险的属性是大致 相同的, 具有政策性、合作性、共济性、 服务性、扶贫性等等, 政府对互助保险 组织都给予扶持,并成立了国际联盟。 互助保险是当今世界保险市场上最主 要的形式之一,拥有约2/5的全球市场 份额。在美、日、英、德、法这五个最重 要的保险市场上, 互助保险组织机构 占了日本保险市场份额的近3/4、美国 的1/3、法国的1/6、英国的1/4。其中,涉 农保险中美国互助保险占70%,日本占 100%, 法国占80%。互助或相互保险也 多用于人寿保险、劳动工伤保险、涉农、 财产保险,主要服务对象是低收入阶 层。2015年11月, 保监会副主席梁涛指 出,相互(互助)保险是全球保险市场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全球相互 保险保费收入1.3万亿美元,占全球保 险市场的27.1%,覆盖人群9.2亿人。相互 保险具有独特的发展活力和竞争优势, 有望成为保险业增长的新引擎,可以提 供简便灵活的保险服务, 从而扩大保险 覆盖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发展



最早的商业保险是1805年在广州 登陆的, 所以先入为主使许多中国人认 为保险公司的保险才是保险,也就是

商业才是保险,才是正牌。而对作为商 业保险的鼻祖的互助保险则知道的不 多, 甚至有互助保险是不正规的、是搭 车收费等错误认识。1930年中国国民 政府一开始就建立了中国农业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由于错误地按照商业保险 的路子搞农业保险,结果使中国走了80 多年的弯路,至今难以建立起可持续性 的农业保险制度。近100年来,我国与

美目同时起步, 但农业保险的惠农性和 制度本身则远远落后于法国、美国、日 本。1989年以来, 我们不断向中央建议 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得到了有关领导的 关注和重视。2009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 提出"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 2013年,《农业保险条例》第一次把互 助保险组织正式写进保险法规,并由 国务院授权保监会监管相互(互助)保



险,2015年保监会公布《相互保险组织 监管试行办法》,结束了多年来互助保 险中央文件有说法,实际《办法》当中 没有主管单位、没有具体办法、没有支 持保护的措施。

我国互助保险应当走"互助+合 作"道路。互助合作保险是由两个方面 的元素构成的, 第一是具有同质风险 的农民互助共济, 第二是要有政府、协 会、合作社、保险经纪公司合作搭建起 运营机构,提供产品设计和管理服务, 把农民组织起来,二者缺一不可。这就 好比母鸡要下蛋,需要有人给它搭一个 鸡窝, 对其呵护料理, 才能孵化小鸡。 保险更需要这样, 农民想要保险, 但具 体组织、制度设计、条款、费率、单证、 资金管理以及具体操作、监管等, 农民 自己搞不了, 所以要有政府支持引导, 协会与合作社组织、保险经纪人合作设 计方案和管理经办。

问: 您认为为什么渔业适用于政策 性互助保险模式?

郭永利: 渔业自身特点决定。"民 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业作为我国 的基础性产业, 既是关乎人民身体健康

安全,也关乎农产品生长安全。在四化 同步发展的总要求下, 我国农业现代化 是短板, 农业行业在发展中面临诸多困 难, 其中特别是依赖自然环境程度十分 高的渔业行业, 更是风险高度发生带, 具体表现在:一是受天灾、疾病影响 大; 二是生产或养殖周期长, 地域广、 农民收入水平低、组织分散; 三是农民 作为低收入群体虽对保险需求大,但资 金短缺, 无力购买保险保障; 四是保险 标的物价值低且分布散; 五是技术风险 大、道德风险高。农业特别是渔业的高 风险特性决定渔业保险需要国家支持, 真正考虑渔民利益。

商业保险公司的营利特性决定其 难以承受渔业的高风险。商业保险公司 进入渔业行业搞经营, 靠单纯的企业行 为是难以操作的, 存在成本高、风险大、 亏损程度高等问题,由于商业保险公司 具有很强的趋利性, 在渔船保险上一度 出现"保大不保小、保远不保近、保钢 于高风险部分, 出于利益考虑, 尽可能 不保或撤保,对渔民影响很大。同时,

养殖保险标的通常在水中,看不见,摸 不着,事故发生后极易出现道德风险和 逆向选择频发的事情,如故意制造损失 事故、伪造证据诈保骗保等行为屡见不 鲜,这样也使得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成本 进一步升高,不愿意承保高风险种类。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模式创新。党 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发展互助合作保 险事业高度重视。为解决渔民无处投 保的难题,农业部主导成立了中国渔业 互保协会,将弱势的、无助的渔民团结 集聚,以大家的力量和较低的成本去获 得保障,并逐渐在政策制度上明晰渔 而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不为营利,能够 业互保的地位。从2004年开始,几乎每 年中央1号文件都对开展政策性农业保 险工作提出要求。如2015年中央1号文 件提出"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把农业保 险作为支持农业的重要手段,扩大农业 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风险 保障水平。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重要 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以及收入保险、 不保木"的现象,导致商业保险公司对 天气指数保险试点。支持地方发展特 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 业保险。"2012年国务院《农业保险条

050 PERSONAGE 人物访谈 2016.04 总第012期 | 051



通过产业化、区域化集中参保,可以解

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

小康社会建设。我相信在"十三五"新

时期,中国的互助合作保险必定越做越大,越做越强。

问:您认为目前制约农渔业互助保 险事业发展的因素是什么?

郭永利:当前制约互助保险发展的因素有很多方面:一是这项事业还没有被广泛理解和支持,一些地方的政府部门作为行政管理部门怕惹麻烦不敢支持,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二是有些地方的政府部门包括纪检、审计、法院等把互助保险误判为增加农民负担、乱收费、占农民的便宜,有的把互助保险与商业保险混同,对协会保险资质存疑;三是有些地方存在对非互保机构代办互助保险不理解、不允许,甚至有的给予违纪处分等现象,造成了好事难办的局面。

问:目前,渔业互助保险组织面临的形势不断变化,您对我国渔业互助保险探索创新方面有什么建议?

郭永利:在改革创新成为新常态 的今天, 渔业互助保险组织需要精准 解决问题,跟上形势政策变化。一方 面,尽快完善法律法规,出台相关配套 政策制度。我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前 景应该还是乐观的, 但因为国内恢复保 险业务时间并不长, 整体政策体系还不 够明确, 渔业互助保险实现良性发展 必须要有好的制度环境。2015年初,国 家保监会出台《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 行办法》。这个办法为渔业互助保险转 制升级创造了更大的发展机遇。我认 为,要尽快完善法律法规,出台相关配 套制度, 要多做调研, 多请专家研究讨 论,形成系统可操作实施方案,推动法 律法规制修订; 其次, 请求国务院保监 会等国家部门给予政策支持, 最好能 设立专门的互助保险的管理机构,理 顺系统关系, 为互保组织说话撑腰, 以

免纪检、审计、法院等部门对互助保险 工作的误判; 再有, 渔业互助保险组织 自身要用熟练运用国家政策法规, 据理 力争, 把好事办好。要细化组织制度, 完善互助保险工作, 依法合规, 履行手 续。为相互(互助)制保险建章立制, 将 这类保险组织纳入规范化监管, 是十分 必要的。

另一方面, 多学习借鉴国外成熟 经验。美国的涉农保险,由全美的互助 储蓄联盟办理,其中囊括了众多的专业 性、行业性、区域性保险互助社。美国 实行全球粮食战略,农作物保险方面 有由联邦政府总统特别委员会于1934-1937年研究制定《联邦农作物保险法 案》,并依法建立了联邦农作物合作保 险机构(FCIC)。法国农村保险由安盟 互助保险集团经办,国家通过《互助宪 章》及相关的农村经济法规保护发展, 提供政策引导支持,建立了巨灾基金。 日本农村保险与商业保险泾渭分明, 商 业保险不染指涉农保险, 而是由政府农 林水产省主办、监管、实行补贴和再保 险等,全国农协具体办理农民家财、房 屋、汽车、人身等财产共济保险;日本 政府为了保护农民利益,着重解决大米 等农作物、畜牧、园艺、果树以及设施 农业的保险,还于1947年颁布了《农业 灾害补偿法》,通过全国农业互助共济 组合的组织体系开展互助保险。

我国渔业互助保险已有22年的发 展历史了, 在现在社会改革、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的特殊时期, 应多学习借鉴国 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探索创新。国际 互助保险有三大原则: 一是政府支持 引导原则——省、市、县行政管理系统 代表政府支持引导, 提供条件, 以最低 成本代办服务, 使互助保险能够以低 成本达到广覆盖, 既有公信力, 也让农 民有了保险、省了钱;二是渔民互助共 济——你保我、我保你、自己保自己, 农民能够通过互助保险组织享受廉价、 快捷的保险服务; 三是协会组织—— 依托农渔业行政系统的资源形成的互 助保险组织运营平台,协会负责设计制 度、条款、单证、专家指导和管理,组织 农民参加互助保险,提供合理服务,使 农民保的起、用得上、满意度高。

此外,国内要加强对农渔业互助保险的监管,要优化项层设计,确保方案可操作,细化实施办法,确保能够落地执行;还要加大宣传,不但向群众宣传,更要向领导和相关部门包括纪检审计等宣传,讲互保不同于商保的原理,讲政策法规,让其了解支持互助保险,确保互助保险工作常态化;互助保险工作要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操作规范化。互助保险是一项制度上的探索创新,是为农渔民办的好事,我们要坚定信心走实走好。



<u>052</u> INFORMATION 资讯博览

国务院成立政府购买服务领导小组相关保险业务将迎发展契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6]48号),决定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要政策措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任组长,共7名组员。保险服务是政府购买

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政府购买保险服务主要有三类,一是保险业开展的大病保险、参与"新农合"和基本社会养老医疗经办服务,二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三是各类责任险。

(财政部)

中国保监会印发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近日,为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 于印发深化标准 化工作改革方案 的通知》(国发〔 2015〕13 号)《国 务院关于加快发 展现代保险服务

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保险业标准化改革,确保"十三五"期间各项标准化工作的有序开展,中国保监会正式印发了《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国保险标准化的三项重点任务:一是推进新型保险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保标委的统一领导,发展团体标准,搞活企业标准;二是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重点要在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实施推进和监督机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三是优化标准体系,扩大标准供给。

《规划》具有四个突出特点:一是重视市场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工作中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支持发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二是发展目标明晰。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完善的适应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要求且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标准体系的总目标。三是标准供给重点突出。着力扩大车联网、电子签名、遥感等新技术在保险领域应用标准的供给,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标准制定,加大信息化及基础设施标准建设。四是保障措施有力。提出要在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保障。

(保监会网站)

保监会严管保险互助平台

部分网络互助平台风控不完善,容易诱发金融风险。近日,保监会官网发文指出,已经对水滴互助等网络互助平台负责人进行了重点约谈并通报监管意见,目前有的网络互助平台已经开始整改,但仍有部分平台存在误导宣传、向社会公众承诺责任保障等突出问题。

对于网络互助平台存在的风险,保监会表示,一方面,严重误导消费者,承诺赔付难以兑现,消费者权益无法保障;另一方面,风控措施不完善,容易诱发金融风险。网络互助平台并不具备保险经营资质及相应风险控制能力,其资金风险、道德风险和经营风险难以管控。特别是目前部分网络互助平台通过各种商业营销手段,迅速积累大量会员,涉及面广,外溢风险不容忽视。

(广州日报)

全国首单巨灾指数保险理赔落地

近日,全国巨灾指数险开展以来的首单理赔在 广州落地。10月21日,台风"海马"登陆汕尾,直接触 发巨灾险赔付条件,按照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赔偿 1000万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副局长刘学生表示,目前广东省巨灾指数险已经在十个地市进行试点,明年将在全省全面推开,"广东巨灾险最大的亮点在于率先引用指数保险,赔付金额与灾害等级挂钩,在节约救灾时间和提高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同于其他省份试行的巨灾保险,广东省政府将指数保险模式纳入巨灾保险制度设计,实现赔付与灾害级别挂钩。

(广州日报)

农业供给侧改革将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

由农业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主办的第五届 风险管理与农业发展论坛日前在云南昆明召开。论坛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风险管理"为主题,探讨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中如何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保险市场的作 用,有效管理农业市场风险。

农业保险作为农业生产重要的稳定器和助推器, 在支持农

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服务农业现代化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农业风险呈加大趋势,亟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一要加强市场化风险管理工具知识普及,二要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三要大力探索"以销定产+价格保险"模式。

(中国经济网)

保监会:不支持保险资金短炒股票

保监会发布消息,针对恒大人寿股票投资中的"快进快出"行为,保监会约谈了恒大人寿主要负责人,明确表态不支持保险资金短期大量频繁炒作股票,指出恒大人寿应深刻反省短期炒作股票对保险行业及保险资金运用带来的负面影响,要求恒大人寿应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稳健投资原

则, 牢牢把握保险资金运用服务主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的方向, 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做好保险资金运用整体规划, 稳健审慎开展投资运作, 防范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



054 INFORMATION 资讯博览 WORLD 环球农险 □ 055



农业部持续推进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工作

近日,农业部组织沿海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 执法机构,在浙江召开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总结交 流浙江等省的工作经验,对下一阶段持续深入开展违规渔具 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强调,当前要着力针对农业部和各地公布的禁用渔 具以及群众反映突出、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网目尺寸严重 偏离规定的密眼网、拖网、张网加装衬网等违规网具集中 开展执法行动,坚决遏制其蔓延态势。要强化基础研究,加 快推进法规和制度建设,完善渔具准入标准和制度。抓紧做 好渔具技术鉴定指导工作,为渔具管理执法工作提供服务。 会议要求各地积极采取综合性措施,牢牢抓住渔船生产柴油补贴政策调整机遇,大力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引导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提高减船转产补助标准,压减捕捞渔船数量,降低捕捞强度。要进一步完善禁渔休渔制度,扩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模,加大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渔业资源恢复和渔民增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限额捕捞和标准化渔具生产使用试点,探索渔业资源量化管理新模式,引导渔民自觉使用标准化渔具,为规范渔具管理、养护渔业资源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农业新闻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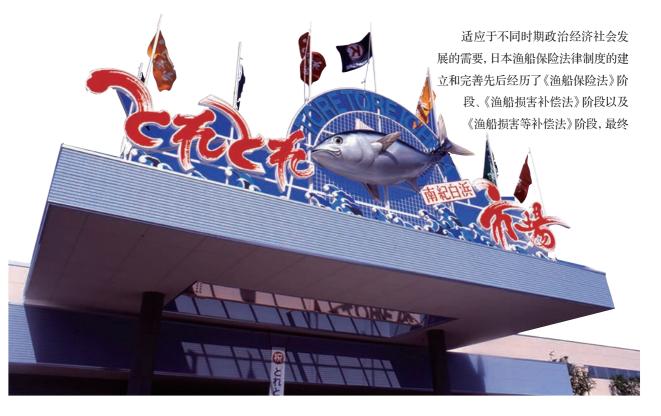
日本渔船保险制度 研究及启示

/// 文 张长利

由于生产经营环境的特殊性,渔业是世界上公认的风险最大、死亡率最高的产业。安全网制度在渔业经营健全化和渔业产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日本是世界渔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对渔业和渔业安全生产非常重视,已构建起了包括渔船保险法律制度在内的完善的渔业生产风险保障制度体系。在2011年3月发生了东日本大

震灾后,渔船保险制度在震后重建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取得了极大成效,受到渔民好评。作为渔业生产经营安全网的代表性制度,日本渔船保险法律制度历来受到关注,其经验值得研究和借鉴。

一、日本《渔船保险法》的 产生与沿革



056 WORLD 环球农险

实现从单一保险制度向综合性保险制 度的转变。

(一) 1937年《渔船保险法》

日本近代的海上保险制度始于 1880年东京海上保险公司的设立。由于 渔船事故率异常高、灾害统计不完备等 原因,即使到了20世纪初期渔船开始实 行动力化、谋求大型化,将渔船积极纳 入海上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也几乎没 有。渔民对渔船保险的需求得不到满 足,一旦发生事故,对渔业生产经营产 生很大影响。此后,日本有关人士反复 向政府和国会呼吁在政府的保护下设 立以渔船为对象的专门保险制度。在此 背景下,1937年6月,《渔船保险法》在 国会获得通过,符合渔民心愿的渔船保 险制度由此建立。

《渔船保险法》规定,渔船保险 采取互保方式,事业主体应是由渔业

从业人员组成的渔船保险组合,作为保险标的的渔船应以小于1000吨为限,政府应承担再保险责任,对渔船保险组合给予免税优惠。这些规定成为现在日本渔船保险制度的原型。政府把渔船保险的作用定位在:发展渔业,谋求渔业经营的安定化,保持渔村经济的稳定;促进资金筹措简易化,能顺利开展渔业金融;推动技术革新,改良渔船、改善作业;提高渔业生产力以确保食物供给。

组合相继设立,数量达60个。加入的渔船数在1943年扩展到37000艘。但随着日本对外侵略战争的激化和逐渐失利,加入保险的渔船数目急剧减少,渔船保险也陷入困境。到1948年,加入的渔船仅有1万艘。随着战后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渔船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事业

渔船保险制度建立后,渔船保险

处于极为严峻的状况,保险制度亟待 恋苗

(二)1952年《渔船损害补偿法》

1952年4月,国会通过《渔船损害补偿法》,取代了原来的《渔船保险法》。《渔船损害补偿法》制定后渔船保险的特点体现为:(1)引入义务加入保险制度;(2)义务入保渔船的保险费由国库补助一部分;(3)政府再保险业务费由国库全额负担;(4)渔业协同组合在承担收缴保险费义务的同时,由国库负担其部分业务费;(5)设立渔船保险中央会。渔船保险制度作为政策性保险的特点进一步强化,小型渔船得到了充分保护。此后,该法又陆续进行了修改。

1953年《渔船损害补偿法》进行 了第一次修改:设立了满期保险制度, 增加国家负担渔船保险费。1960年进



行了第二次修改: 使普通损害费用合 理化,国家负担保险费的方式进行合 理化改善,引入集体投保制度。这两次 修改,不但奠定了渔船损害补偿制度 的基础, 渔船保险也由此顺利得到了 渔民的认可。到1962年,入保渔船达12 万艘之多。1966年进行了第三次修改, 主要内容是: 从渔船再保险特别会计 中拨出12亿日元交付给中央会,作为 振兴渔船保险业的资金; 改善了全损 满期储蓄保险费支付等的满期保险。 1973年进行了第四次修改,增加以下内 容: 扩大保险范围, 保险标的包括供油 船等; 扩大团体成员资格的范围, 允许 渔船使用者有资格加入保险; 普通保 险的再保险折扣可以灵活调整,包括 满期储存部分; 渔船再保险特别会计 拨给中央会35亿日元作为渔船保险业 振兴资金; 促进其他渔船保险组织合

1973年至1981年期间是日本渔业 未曾有过的大转折时期。一再发生的石 油危机, 使得高度依赖石油的渔业遭到 沉重打击, 渔船保险也被波及, 收支恶 化。各国相继发表12海里领海、200海 里专属经济区的声明, 新的海洋利用秩 序被接受。日本远洋渔业和近海渔业被 迫退出海外渔场, 渔业发展的空间受到 限制, 海业政策开始转变。在经济高速 增长过程中, 渔业从业人口迅速减少, 渔业从业者高龄化。渔业生产还面临 资源枯竭、海洋污染日趋明显的问题。 在此情况下, 渔业从业人员对渔船保险 的需求也变得多样化。长期在海上航行 的远洋外海渔业界对渔获物保险的需 求高涨。渔业从业人员权利意识的不 断提高,增强了对渔船船东赔偿责任保 险的需求。为此,1973年7月颁布《渔船 货物保险临时措施法》, 试行渔船货物

并,规范组织关系。

保险。1976年6月颁布《渔船船主责任 保险临时措施法》,开始试行渔船船主 责任保险和渔船船主船员责任保险。

(三)1981年《渔船损害等补偿法》

1981年10月,《渔船损害补偿法》 修改为《渔船损害等补偿法》,将以前 实施的渔船碰撞损害保险转变为渔船 船东责任保险,再将渔船保险、渔船船 东责任保险、渔船船东船员保险纳入该 法中。试行五年的《渔船船东责任保险 临时措施法》于1981年9月失效。

1983年9月,《渔船货物保险临时措施法》失效。当年10月对《渔船损害等补偿法》进行了第六次修改,将渔船货物保险纳入其中。这样,渔船保险由以承保渔船船体损害为对象的保险制度转变为承保渔船营运中发生的各种海上危险的综合性补偿制度。

(四)1999年《渔船损害等补偿法》

1999年10月,《渔船损害等补偿 法》进行了修改,把过去一直由政府 实施的对渔船保险组合的再保险移 交给渔船保险中央会,实行再保险的 民营化;增加并开始实施游览船责任 保险, 渔船保险组合由此向非成员打 开了大门。再保险的民营化,改变了从 《渔船保险法》时代即确立的渔船保 险组合受理以渔船为对象的保险、政 府对此进行再保险的原则, 体现公私 协作,增强了制度的活力。这一转变也 标志着在政府主导下, 用市场手段聚 集船东资金, 共筑保障体系的实践已 经成熟、稳定, 渔船保险中央会的实 力已经十分强大,政府的负担正在减 小。法律修改后, 渔船保险组合可以以 渔船保险的补充形式, 开展以非渔业 从业人员为对象的游船责任保险、转 载装载保险等任意保险,将业务范围 扩大到渔业领域之外, 适应了对海洋 的多面利用的需要。这些修改使渔船 保险制度迎来了新的时代。

二、渔船保险法律制度主要 内容

(一)渔船保险组合

法律规定设立渔船保险组合,作为实行渔船保险事业的主体。该组合为法人,分为按都道府县设立的地域组合和按所从事的特定业务设立的业态组合。地域组合必须有15人以上作为发起人,业态组合必须有5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负责召集创立总会,通过章程、保险条款、事业计划及相关设立事项。会议结束后,由发起人向农林水产大臣申请批准设立。设立组合要办理设立登记。关于组合的登记,适用《商业登记法》的有关规定。

能拥有渔船保险组合成员资格的 人包括渔船所有人或使用人。设立之初 的组合成员,在组合保险条款规定的期 限内未支付渔船保险的保险费时,即失 去组合成员身份;组合设立后,欲加入 组合的人,只要按保险条款规定向组合 支付了渔船保险的保险费,即成为组合 成员。

渔船保险组合设作为高管人员的 理事与监事,理事5人以上,监事2人以 上,通过组合总会选任,任期3年以内。 理事中必须至少3/5是组合成员。理事 不得兼任监事或组合的职员,监事不 得兼任理事或组合的职员。组合的业 务由理事的过半数决定。理事在业务 上对外代表组合。监事负责监督组合的 财产状况、业务执行情况,在认为组合 违法或违反章程或有不正当事项时, 应向组合总会或农林水产大臣报告,在 必要时可召开总会。理事必须在每个事 <u>058</u> | **WORLD 环球**农险

业年度召开一次定期总会: 在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总会。成员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请求召开临时总会。理事应在各事务所内设置章程和保险款,放置组合成员名簿,供查阅。组合可以设置成员代表会代替成员总会。代表必须是组合的成员,人数必须在15人以上。成员代表会行使总会的职权,但无权决议组合解散。

渔船保险组合的业务或财产状况 受农林水产大臣的监督。农林水产大臣 有权获得业务或财产情况的报告。在怀 疑组合的业务或会计违法违规时,成员 可以请求农林水产大臣进行检查,农林 水产大臣必须检查组合的业务或会计 状况。农林水产大臣在认为组合业务或 会计违法违规,或根据业务或财产状况 认为有必要进行监督时,随时可以检查 组合的业务或会计状况。

对于依《渔船损害等补偿法》产生 的渔船损害等补偿相关的文件(渔船船 主船员保险事业和渔船船员保险再保 险事业相关文件除外),法律规定不征 收印花税。

(二)渔船保险组合的渔船保险事业

法律规定, 渔船保险事业实行义务加入制, 即加入区内的渔船所有者如有2/3以上同意加入时, 则该区域内全部渔船都必须加入渔船保险。地区保险组合渔船保险的保险标的及业态保险组合渔船保险的保险标的, 均是总吨数不满千吨的渔船。成为地区组合或业态组合其中一方的普通保险的保险标的渔船, 不能成为另一方的普通保险的保险标的。作为特殊保险的保险标的的渔船, 同样如此。组合成员或被保险人对作为渔船保险的保险标的渔船, 除了必须努力进行管理外, 还必须尽力防止

和减轻其损害,为此所必须支出的费用,由组合补偿。

渔船保险组合经营的保险有6 类9个险种:第一类是渔船保险,是 最基本的保险, 具体分为普通保险 和特殊保险。普通保险又分为普通 损害保险和满期保险。普通损害保 险是对因沉没、触礁、火灾等事故造 成渔船船体、机械和设备等的损伤 以及渔船救助费用等赔付保险金的 保险。满期保险是在完全按照普通 损害保险赔付保险金的同时, 在保 险期限满时,给付相当于加入保险 时的保险金额的满期保险金的累积 式保险。特殊保险是对渔船因战争、 动乱及其他政令规定的原因所造成 的消失、沉没、损伤和其他事故造成 的损害赔付保险金的保险。

第二类是渔船船东责任保险, 是赔付渔船发生碰撞时对其他船舶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渔船在营运中发生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费用的保险,属于普通保险的附加合同。申请者应已经加入普通保险,或与普通保险同时申请,否则不得加入。赔付损害的种类分为基本损害、乘客损害和人身损害三种类型。基本损害有以下特别约定: (1)渔具损害赔付特别约定,即赔

(1) 渔具损害赔付特别约定,即赔付加入渔船与其他渔船固定、捆绑在船体上正在作业的渔具发生直接碰撞造成的损害,或在外国200海里水域内对外国渔船作业中的渔具造成的损害。(2)海外油类污染损害赔偿特别约定:对在外国200海里水域内因油类和水污染物质造成损害时,根据外国的法令等应承担赔偿责任所承受的损害赔付保险金。(3) 船员送还费用赔付特别约

定:对渔船全损时根据船员法的规定终止船员雇用合同而应负担的船员送还费 用赔付保险金。

第三类是渔船船东船员保险,是渔船的船东船员(渔船的船东配员(渔船的船东同时又是船员)在渔船上因意外事故死亡或失踪或致残时,对其给付一定金额的保险金的保险。该保险属于渔船船东责任保险的附加合同,申请者仅限于既是渔船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同时又是该渔船的船员的人。

第四类是渔船货物保险,是对因渔船 发生消失、流失、损伤和其他事故,使该 渔船上装载的渔获物和采购物品受到损 害而赔付保险金的保险。被保险人为渔船 货物的所有人。该保险属于普通保险的附 带合同,仅限定拥有无线设备、固定从事 渔业的渔船所有者或使用者。申请者必须 已经加入普通保险,或和普通保险同时申 请,否则不得加入。

第五类是任意保险,包括游览船责任保险和转运装载保险。前者是对不足5吨的游览船在营运中发生赔偿责任、救助费等赔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后者是对从渔船往冷藏运输船上扒载的渔获物等所受到的损害赔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法律规定,组合只要没有实施障碍,即可以进行任意保险事业。组合实施任意保险事业时,要制定保险条款。

第六类是渔船船员工资保险,是在渔船船员遭扣留时,保障该船员工资支付的保险。

(三)渔船保险中央会及其普通再保 除事业

渔船保险中央会,为全国唯一团体。 中央会设理事和监事等高管人员。理事 的固定人数在10人以上,监事的固定人数 在2人以上。理事的3/5以上人员,必须为 会员组合的高管人员。根据章程规定,可 以向会员征收经费。中央会的业务和会 计状况要接受农林水产大臣的监督检查。中央会的登记、管理等事项适用 渔船保险组合的法律规定。

中央会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渔船 保险等的保险费率计算; 预防渔船保 险相关事故和损害的发生的有关事项 的调查、指导和促进; 渔船保险等的宣 传普及; 普通保险再保险事业; 渔船船 东责任保险再保险事业; 渔船船东船 员再保险事业; 渔船货物保险再保险; 前述事业附带的事业。中央会可以就 渔船损害等补偿问题为农林水产大臣 提供咨询, 可以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 建议。中央会对再保险事业必须分别 进行单独管理。

中央会必须制定再保险条款,并 得到农林水产大臣的认可。再保险条款 包括以下内容:普通保险再保险事业等 细节相关事项;再保险金额相关事项; 再保险费相关事项;再保险责任相关事 项;普通保险再保险事业等的实施方法 相关事项;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事项。

组合与其组合成员之间的普通保险、渔船船东责任保险、渔船船东新员保险或渔船货物保险关系成立时,组合必须将该保险关系的相关事项通知给中央会。中央会与该组合之间的相关保险的再保险关系即同时成立。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组合必须立刻通知中央会。

(四)政府的特殊保险再保险事业

渔船保险组合根据特殊保险事业 对被保险人负有的保险责任以及中央 会通过普通保险再保险事业、渔船船东 责任保险再保险事业和渔船货物保险 再保险事业对组合负有的再保险责任 的部分,由政府进行再保险。

渔船保险组合与其组合成员之间 的特殊保险关系成立时,政府与该组合 之间的特殊保险相关的再保险关系成



立。中央会与组合之间的普通保险、渔船船东责任保险或渔船货物保险相关 发放的再保险关系成立时,政府与中央会之间关于普通保险再保险(满期保险累计 加入部分除外)、渔船船东责任保险再保险 全数(政令规定的补偿划分除外)或渔船货 付的物保险再保险事业相关的再保险关系 船东成立。

在特殊保险的保险关系或普通保 险、渔船船主责任保险或渔船载物保 险相关的再保险关系成立时, 根据农 林水产省令的规定,组合或中央会必须 将该保险关系或再保险关系的相关事 项通知农林水产大臣。已通知的事项 发生变更时,或者该保险关系或再保 险关系消失时,也应通知。在特殊保险 相关的事故发生时,组合必须立刻通 知农林水产大臣。根据农林水产省令 规定, 为了确保普通保险再保险事业、 渔船船东责任保险再保险事业或渔船 货物保险再保险事业相关的政府进行 的再保险事业恰当顺利运营,组合或中 央会必须将认为必要的事项通知农林 水产大臣。

(五)保险费的负担和补助金的 粉放

加入渔船中吨位不足100吨、义务加入(即船籍属于指定区域内的渔船应全数加入)保险的,组合成员所应该支付的普通损害保险和满期保险、渔船船东责任保险、渔船货物保险的纯保险费中,由国库按照法律规定比例负担相应部分。

集体加入(即船籍属于指定区域内 不足20吨的渔船应半数以上加入且加 入船数高于15艘)保险的,组合成员应 该支付的普通损害保险、满期保险、渔 船船东责任保险或渔船货物保险的纯 保险费中,由政府财政负担前述义务加 入时政府负担的1/2。

渔船保险组合可以委托渔业协同组合收集和缴纳保险费,并向渔业协同组合支付劳务费,政府对此予以补助。政府还对渔船保险组合事务经费予以补助。为了支持渔船保险中央会普通保险再保险事业和渔船货物再保险事业的健康顺利运营,政府从渔船再保险和渔业共济特别会计中向中央会发放补

060 WORLD 环球农险

助,作为再保险事业相关的准备金的一部分。

三、日本渔船保险法律制度 变革对中国的启示

我国渔民组织化程度低,经济条件有限,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十分脆弱。我国渔船船员的死亡率高出煤矿24%,是建筑行业的35倍,渔船船员是我国最危险的职业。国家十分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将渔业船舶列为十七个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之一。渔船保险是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目前,我国亟须构建渔船保险制度。日本的经验带给我们诸多启示。

(一)应制定专门的渔船保险立法

渔船保险属于政策性保险,体现 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意图,构成一国水 产产业政策的组成部分, 商业保险法难 以进行调整, 需要单独立法加以规制。 日本自1937年进行渔船保险专门立法, 对农业保险中的渔船保险关系进行"精 细化"调整, 迄今已有70多年, 为渔船 保险事业成功运行提供了法制保障,成 为其农业林业渔业渔船灾害补偿法律 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保险 法》只调整商业保险,而不涉及互助合 作保险。《农业保险条例》涉及渔船保 险的方面规定十分简单,不够全面,缺 乏可操作性。该条例只在第2条对农业 保险的界定中包括了渔业,第32条对涉 农保险的界定包括了渔船保险及涉及 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 伤害保险, 规定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性 支持的涉农保险,参照适用该条例的有 关规定。此外, 个别规范文件对购买渔

船船员人寿保险有规定。这种制度供 给不足的情况完全不能满足现实的迫 切需要。

渔船保险涵盖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人身保险,具有综合性、特殊性和复杂性,与种植业保险、林业保险、畜牧业保险相比具有本质差别,《农业保险条例》实难以将其纳入调整范围进行有效规制。借鉴日本的经验,结合我国渔业互保协会渔船互保的探索,笔者建议我国应重视渔船保险制度的顶层设计,尽早制定专门的渔船保险立法,明确渔船保险的政策性保险性质,对渔船保险经营组织、渔船保险综合保险业务、渔船保险再保险、国家财政支持与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做出规定以确立我国的综合化渔船保险制度。

(二)重视发挥保险合作组织在 渔船保险中的作用

日本在设立渔船保险组合之前,也曾经寄希望于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渔船保险,但实际却是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意承保渔船保险。在汲取教训的基础上,其1937年《渔船保险法》确立渔船保险组合为渔船保险事业的主体,并在此后一直坚持下来,取得了极大成功,在世界范围内也是独树一帜。

理论研究表明,农业保险合作组织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具有独特优势。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对农业保险合作组织已经有所规定。国务院于1985年制定、现已废止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5条曾规定,保险企业应支持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集股设立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其业务范围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农业法》第46条规定,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互助合

作保险组织。2006年颁布的《国务院关 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6] 23号) 提出, 要探索发展相互 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组 织。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扶持发 展渔业互助保险。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指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 险。《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 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指出:"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鼓励 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农 业保险条例》第2条第2款规定,该条例 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以及依法 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一 些地方性法规也有所规定。但实践中 包括渔船保险合作组织在内的各种农 业保险合作组织发展缓慢。

20世纪90年代初期,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因商业化转型而退出渔船保险经营。1994年7月,在农业部和民政部支持下,参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经验



和模式,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原中国渔 船船东互保协会)得以成立,开始探索 渔船(渔业)互助保险业务。此后,一些 地方渔业互保协会也陆续成立, 从事渔 船(渔业)互助保险业务。这些协会是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民政 部门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法人, 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渔船保险合作 组织。这些渔业互保协会存在着性质 定位、市场准入、业务行为、偿付能力、 治理结构等游离于保险监管之外的问 题, 亟待解决。笔者建议, 在制定或完 善有关立法的基础上,可对我国现有的 渔业互保协会进行规范的合作制改造, 使其成为真正的渔业(渔船)互助保险 合作组织。笔者建议,可以将省级渔业 互保协会改制为以渔业组织与个人为其 成员的规范化的省级渔业保险合作组 织,为面向成员提供渔船互助保险业务 基层保险合作组织; 将中国渔业互保协 会改制为以各省级渔业保险合作组织

为其成员的渔业保险合作组织的联合组织,在国家支持下,为成员提供再保险及相关服务。 (三)国家应为渔船保险提供财政支持与税收激励

在日本,农业补助金政策在明治后期就已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又逐渐扩大推广,有所谓"有农政就有补助金"的说法。包括补助金在内的国家资金的投放,是国家通过财政政策介入经济,使之对经济循环过程带来影响,从而达到一定的经济政策目的的重要方法。把财政资金投放于经济,国家为鼓励渔民参加保险,支持渔船保险事业,法律规定政府为渔船保险组合和渔船保险中央会提供经费补助。国家还有对渔船保险组合及渔船保险中央会提供免法人税等的优惠措施。

目前,我国未将渔业互保协会从事的渔船互助保险业务纳入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范围,也未明确给予税收优惠。这影响了渔船互助保险的开展,也使得广大渔民不能像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的农民一样享受中央支农惠农政策带来的好处,难以体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笔者建议,应尽快将渔船互助保险业务纳入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范围,并给予管理费补助,提供税收优惠。《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渔业保险进行保费补贴。据此,地方政府可以先行提供财政支持。

(四)建立渔船保险再保险机制

合作制保险在分散风险方面存在 弱点,其难以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分 散风险,风险相对比较集中,需要建立 和完善大灾风险管理机制,尤其是再 保险机制。日本渔船保险制度建构之 始,即建立了再保险机制。早期由国家 提供再保险,后经过不断改革,现在 演变为"渔船保险中央会为渔船保险 组合提供再保险、政府为中央会提供 再再保险"的双重再保险制度。为此, 政府依据《有关特别会计的法律》在 中央预算中设立渔船再保险及渔业共 济再保险特别账户预算,由农林水产 省管理。另外,中央会还把其分入的游 览船责任保险再保险、渔船船东责任 保险(乘客损害)再保险再向英国劳合 社分出。

我国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已初步 为地方渔业互保协会安排了再保险, 具有了国际上通行有效的保险合作 组织之间提供再保险的雏形。笔者建 议,今后可以逐步探讨采用多种再保 险方式。国家(包括地方政府)应对渔 业互保协会分出分入再保险提供财政 补助,或用财政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 渔业互保协会向国际再保险市场分出 再保险。

四、结语

日本渔船保险法律制度是政策性 互助合作保险制度,其特点是以渔船保 险组合为保险经营主体,渔船保险中央 会经营再保险;国家发挥主导作用,既 提供保险费补贴、管理费用及准备金的 补助,也提供再保险。我国渔船保险一 度通过商业保险法进行调整,但未能成 功。当前,我国需要尽快进行渔船保险 立法,确立渔船保险制度,使农业保险 制度体系逐步走向具体、精细和完善。 我们可以利用制度后发优势,学习和借 鉴日本渔船保险法律制度构建和运行 的经验。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6年1~8月渔业互保系统

大聚襄聚遁报



渔船与外轮碰撞沉没案件

预估赔款: 640万元

承保机构: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6年3月18日,"鲁 文渔53661"船在东经125度00分、 北纬32度28分附近海域被韩国籍商船 "IM9695468NYULVGIN20001"船撞沉, 船上9名船员落水失踪。

经查,"鲁文渔53661" 船在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参加渔船"综合险"和"雇主责任险"互保,其中,渔船"综合险" 互保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互保金额190万元;"雇主责任险" 互保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至

2016年8月27日, 入保18人, 每人互保金额50

万元。

渔船火灾案件

预估赔款: 210万元

承保机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 2016年1月16日13时,"桂合渔22268"船在361海区从事生产作业时,船艏位置不明原因起火,经多方抢救,火被扑灭。无人伤亡,但事故造成该船甲板以上设备全部烧毁。

经查,"桂合渔22268"船为木质捕捞渔船,2015年3月25日建造,船长30M,主机功率270KW。船东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入保渔船"全损险",船舶价值400万元,保险金额210万元,保险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船上船员失踪案件

预估赔款: 350万元

承保机构: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 2016年5月4日19时20分, "辽瓦渔75099" 船在东经123度50分、北纬39度31分附近海域失联, 船上8名船员下落不明

经查,"辽瓦渔75099"船在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参加 "雇主责任险"互保,互保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 月24日;入保7人,每人互保金额50万元。

最大金额理赔案件

预估赔款: 1406万元

承保机构: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 2016年5月13日08时10分,"浙岱 渔11307"船在169/2海区生产时失联,船上17名船 员下落不明。

经查,"浙岱渔11307" 船为钢质渔船,主机功率238KW,2016年3月建造,船舶价值157.5万元。该船于2016年3月14日在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参加渔船"综合险"和"雇主责任险"互保,互保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其中,船险保额126万元;雇主责任险入保16人,每人互保金额80万元(含意外身故保额70万元、团体意外险保额10万元)。

渔船遭遇涉外抓扣案件

预估赔款: 250.08万元 承保机构: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 2016年6月17日,海南省儋州籍渔船"琼儋州19038"船在东经109度15分、北纬7度05分附近海域作业时被印尼军舰无理追赶,至东经109度03分、北纬6度10分附近海域失联。现已证实该船及船上7名船员被印尼军舰抓扣。

经查,"琼儋州19038"船为钢质捕捞渔船,2013年3月建造,主机功率432KW,船舶价值300万元。该船分别于2015年8月10日和21日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参加"雇主附加南沙生产涉外责任险"互保和渔船"全损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险"互保,互保期间分别为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和2015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其中,船险保额240万元;南沙涉外责任互保入保9人,每人互保金额1.44万元。

渔船倾覆案件

预估赔款: 600万元

承保机构: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 2016年8月2日,"琼三亚渔72111"船航行至浙江省台州椒江大桥附近海域时发生倾覆。经呼救,船上15名船员被赶到事故现场的边防海警某支队救起。

经查,"琼三亚渔72111"船为钢质捕捞渔船,船长51.55M,主机功率407KW,2015年建造。该船于2015年12月22日参加海南省农业保险渔船保险的"综合险" 互保,船舶价值1500万元,互保金额1200万元。

渔船进水沉没案件

预估赔款: 700万元

承保机构: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 2016年8月16日14时30分,"宁泰39"船在西经85度2分、南纬8度4分附近海域生产时,机舱不明原因进水,虽经施救但最终沉没,该船船员被"宁泰57"船全部救起。

经查,"宁泰39"船为钢质、大洋性鱿钓作业远洋 渔船,主机功率662KW,2011年9月建造。该船在浙 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参加渔船"综合险"互保,互保期限 为2015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船舶价值700 万元,互保金额700万元。

> (注:本文按出险时间先后排列。稿件 来源: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部)

<u>064</u> | **PRACTICE 实务**经纬



全次

A船船东在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A渔船投保了"渔船综合险"互助保险,约定船舶价值917万元,互保金额733.6万元,互保比例80%。

2015年5月23日(保险有效期内), A船在合兴船厂保养,15:30时轮机长在 机舱门口对水底阀门进行维修,突然看 到机舱内有浓烟冒出,马上意识到机舱 内可能发生火灾,于是呼叫船员过来帮 忙施救,并拨打火警电话报案。由于当 时机舱内浓烟太大,船员无法进入机舱 灭火自救,只能在机舱口用灭火器向机 舱内进行喷射,16:00时公安消防部门到 达船厂用水枪灭火施救,16:30时左右, 大火扑灭。

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立即赶到事故船上进行调查取证,并初步核实受损情况及事故原因。根据调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此次火灾事故原因是机舱内工作灯线路短路激起火花,引燃周边易燃物品所致。事故造成机舱内主机、风泵、电线过火,副机、发电机、电动机浸水等损失,初步估算互保责任项下事故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内。理赔人员在第一次查勘时向会员说明,在之后的维修过程中需要及时向协会告知维修进程并配合理赔人员的后续查勘取证,还要求会员提供相关的维修收据、清单等证明材料。

在之后的查勘取证过程中, 浙江省 协会的理赔人员及时前往受损渔船进 行拍照及后续定损, 对会员的船体维修 情况进行跟进。

2015年8月3日, A船会员拿着维修 清单及收据等证明材料到浙江省协会 松门服务部索赔。但维修清单及收据上 的维修费用高达12余万元, 远远超过估 损金额。在服务中心理赔人员调查研究 并详细向会员作了解释和说明后, 理赔 金额最终得到了会员的认可。

※案情焦点

1. 渔船火灾事故定损、理赔应遵循 什么原则?

2.面对渔机维修市场的价格乱象, 浙江省协会如何才能做到定损有据、科 学理赔?

一次 案件分析

渔船综合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 险, 在通常的情况下, 在处理火灾保险 时应遵守财产保险的赔偿原则, 其基本 原则是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所遭受的 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被保险人不能通 过赔偿额外获利, 而赔偿原则适用的前 提是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标 的遭受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处 理财产保险时,保险人可选择的赔偿方 式有货币赔偿、置换和恢复原状,其中 处理火灾保险事故时,应按照"恢复原 状"的原则来确定互保责任范围内的损 失、维修方式及金额。

市场上存在的渔机设备维修项目 及维修金额混乱的现象,个别会员往往 抱着侥幸心理, 希望通过虚报维修项目 及维修金额来额外获利。面对这种乱 象,理赔人员进行了更广泛的调查,包 括对A船、A船会员、渔机维修门店和渔 机维修师傅进行调查,确定了A船在维 修过程中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A船火灾事故的着火点是风泵, 故风泵处受损情况较为严重。后会员在 修理风泵时,对风泵轴进行更换,但风

泵轴及维修的开票总价高达3万余元, 其中风泵轴价格为2.3万元,维修价格为 0.8万元。对此, 理赔人员带着怀疑的态 度,向负责该船风泵维修的师傅作调查 和询问, 确定6240ZC主机的风泵轴其 市场价格在2万至2.5万之间, 在松门地 区6240ZC型主机较为罕见, 其风泵轴 需从外地调货, 故理赔人员确定A船在 该门店购置的风泵轴的价格与实际价 格相符,但其维修开票价格与维修门店 的实际维修价格存在出入, 其实际价格 为0.18万元。

2.A船6240ZC型主机在此次火灾事 故中受损, 其中靠近风泵位置的3个缸 头过火痕迹明显。会员在对该主机进行 维修时, 重新购置了3个新的缸头, 并向 协会提出索赔。当拿到购置缸头的收据 后, 理赔人员根据以往处理机舱火灾事 故的经验,发现其中可能存在问题,原 因有两点: 一是A船机舱着火情况属实, 但火灾事故并非严重,这种程度的过火 是否会导致主机缸头受损; 二是会员 在购置和安装缸头时,并没有及时通知 浙江省协会的理赔人员。带着这两点疑 问, 理赔人员首先拿着该船主机受损照 片前往多个渔机维修门店了解情况,得 到的答案均是没有必要更换,只需对主 机的部分配件进行更换。随后, 理赔人 员联系会员要求再一次前往该船事故现 场, 当要再次勘察主机时, 被会员拒绝。 经过一系列的询问后, 会员告知购置新 的缸头是作为备用。因此, 根据财产保 险的"恢复原状"原则,可以勘定会员购 置新缸头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 其产生 的费用不在互助保险理赔范围之内。

3.从A船会员提供的维修清单及理 赔人员的后续查勘情况来看,会员对机 舱内两台发电机进行了保养,但根据首 次查勘情况,该船只有一台发电机有明

显的浸

水痕迹,另

范围之内。

外一台发电机的保

养费用不应在互助保险理赔

800 启示与参考 一、财产保险的两个理赔原则必须 遵守, 一是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由于 渔业互保协会与会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都是通过保险合同来实现的, 保险合 同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恪守合同的规定, 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协会是否履行合 同,就要看其是否严格履行经济补偿义 务。因此, 财险公司在处理赔案时, 应严 格按条款办事, 既不能任意扩大保险责 任范围乱赔,又不能缩小保险责任范围 惜赔; 二是实事求是的原则。财产保险 理赔过程中实际情况错综复杂, 这就要 求协会必须从实际出发, 根据保险条款 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合情合理地处 理赔案, 既要有原则性, 又要有一定的



068 PRACTICE 实务经纬 NEWS 信息集锦 1069

灵活性, 切忌无原则地随意赔付。

二、事故损失定损的原则。事故损 失定损时常用的保险理赔原则是"损失 补充偿原则"。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含 义包含两层,一是只有保险事故发生造 成保险标的毁损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 济损失时,保险人才承担损失补偿的 责任; 否则, 即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了 保险事故,但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 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 人。没有遭受损失,就无权要求保险人 赔偿。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质的规定。 二是被保险人可获得的补偿量, 仅以其 保险标的遭受的实际损失为限,即保险 人的补偿恰好能使保险标的在经济上 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状态,而不 能使被保险人获得多于或少于损失的 补偿,尤其是不能让被保险人通过保险 获得额外的利益。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 量的限定。损失补偿原则主要适用于财 产保险以及其他补偿性保险合同。

三、浙江省《渔业船舶互助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会员夸大损失程度的,协会有权扣减相应赔款。经查实,会员或其受益人存在谎报保险事故发生或者伪造变造证明资料、编造虚假事故经过的,浙江省协会有权拒绝赔偿,并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责任。

在会员确实存在一定违反条款的情况下,浙江省协会如果要做出拒赔和扣减相应赔款的决定时需要慎重。当会员标的受损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协会首先要秉承着"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急渔民之所急,为会员提供帮助,对赔案查得准、办得快、赔得及时,使会员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和安定生活。总的来说,要为会员着想,既要讲速度,又要讲效益。

但是面对会员提供的索赔资料与 实际存在出入的理赔案件时,理赔人 员首先要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在查勘 过程中要持有"怀疑"态度,多角度、多 层次的去思考,发挥出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使自己的理赔工作做到主动、准确、合理。主动就是要求理赔人员积极、主动调查了解出险案件,及时进行现场查勘,掌握出险情况,进行事故分析,跟进会员标的的维修进度,并对后续的定损的积极取证。准确就是要求理赔人员从查勘、定损以致赔款计算,都要做到准确无误,不错赔、不滥赔。合理就是既要坚持按条款办事,又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准确定性,必要时还要结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的灵活性。

通过科学快速的理赔,即有利于促进浙江省协会的业务发展和提升信誉及市场竞争力,也能在会员心中树立协会科学严谨的形象,并让他们知道违反条款会有较为严重的后果,从而倒逼会员在索赔过程中做到诚实守信、实事求是,杜绝乱报、虚报等不良现象的再次发生。

(作者单位: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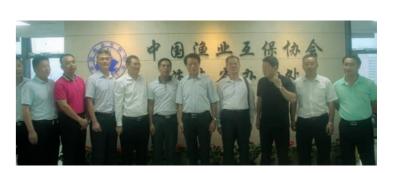


综合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海南省办事处新址揭牌

10月14日下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海南省办事处搬迁揭牌仪式在海口市举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李健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李向民共同为新址落成揭牌。据介绍,海南省办事处新址位于海口市五指山南路的一座现代化写字楼内,办公面积200多平方米。





全国渔业互保系统工作人员长训班在上海开班



近日,"全国渔业 互保系统工作人员长训 班"在上海海洋大学开 班。上海海洋大学党委 书记吴嘉敏教授出席 开班仪式并致开班辞,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 秘书长杨斌,上海海洋 大学成教学院院长许 四杰、副院长付显等出 席开班仪式。本次长训 班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与上海海洋大学开展合

作共建以来举办的首期培训班,来自全国渔业互保机构的43名工作人员成为首期学员。他们将在4个月内系统地接受渔业、保险、海事、灾害防范等专业知识培训。

(李 静)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

8月17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在福州市召开了2016年全省办事处(营业部)主任会议暨全省渔业互保工作推进会。会议总结了福建省上半年渔业互保工作情况,提出了下半年工作思路。会议指出,新形势下福建省渔业互保工作应不遗余力抓好承保、理赔工作,认真落实会员服务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增

强渔业互保人员宗旨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廉洁意识,做到心中有渔业,心中有渔民,心中有渔保,努力进取,进一步推进渔业互保工作发展,以适应渔业发展新常态,更好发挥渔业互保服务现代渔业建设的作用。

(李 楠)

070 NEWS 信息集锦

承 保 _

渔业互助保险模式的 气象指数保险在河北首航



9月1日,河北省乐亭县养殖户杨基珍手拿扇贝养殖互助保险凭证,激动地表示,"这回我们养殖户终于有了风险保障,再也不用靠天吃饭了,心里踏实多了"。当日,首批9家扇贝养殖户落笔签字拿到了扇贝养殖互助保险凭证,合计参保海域1.8万亩,风险保额1800万元。

此次开展的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是渔业互保机构按照国家的 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养殖生产实际,开发的一款创新气象指数型养殖 保险产品。该产品的最大特点是将气象指数保险与传统型保险相结合,养殖 户互相评定区域损失程度,依据气象指标划定赔付上限的操作方式,做到了 既根据气象条件赔付损失,又不完全与养殖实际脱钩。作为国家金融支农服 务创新试点项目,此次开展的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得到了农业部 的政策支持。

(顾春辉)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 给紫菜养殖"上保险"

9月1日,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 在南通召开条斑紫菜养殖互助保险试 点工作会议。会议介绍了条斑紫菜养 殖互助保险条款及试点工作方案。据 悉, 江苏省协会将在如东、海安两县开 展条斑紫菜养殖互助保险试点, 承担 的保险责任为投保养殖户因条斑紫菜 "烂菜"造成的损失, 江苏省海洋与渔 业局对参加条斑紫菜养殖互助保险的 养殖企业(户)给予80%的保费补贴, 补贴总额为200万元, 计划试点面积为 2.5万亩。

10月8日, 江苏省协会在江苏省如 东县长沙镇为该镇16家养殖户的5340亩 条斑紫菜办理了该保险。

(姚宏伟)

浙江清溪鳖业水产养殖 互助保险启动

近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与浙江 省清溪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水产 养殖(鳖业)互助保险保单,标志着龟 鳖类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在浙江省正式 启动。

浙江省协会今年新推出淡水鱼类和龟鳖类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在浙江省财政补贴的支持下,参保者可享受浙江省财政给予50%的保费补贴。此次投保面积为2180亩,互保费为12.72万元,财政补贴50%,养殖户只需缴纳6.36万元,一旦因爆发疾病或自然灾害原因造成损失,养殖户最高可获得1308万元的赔偿金,此政策将极大提高养殖企业灾后复产能力。

(潘鸿)

理赔

渔业互助保险理赔业务研讨会在广东珠海召开

9月23日,2016年渔业互助保险理赔业务研讨会在广东 省珠海市召开。会议通报了农业部印发的渔业油价补贴政策 和渔船海上安全事故处理方法的调整文件,会议还就网具纠 纷引发的恶意碰撞事故、异地转港渔船的事故调查、恶意自 沉事故带来的道德风险、AIS违规使用、适航和猝死的界定、 代位求偿权的使用等业务操作中存在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 了研讨。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秘书长杨斌、南海区办事处主任吴 壮、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杨向东以及各省 级渔业互保机构理赔业务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会长陈世钦应邀参会。

(赵中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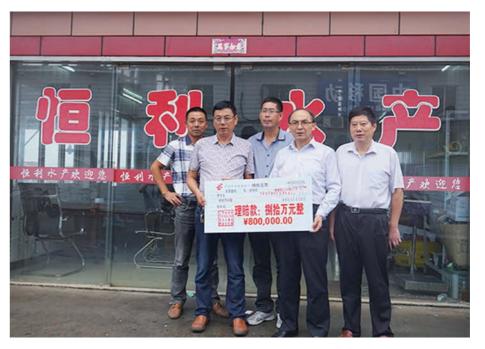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烟台理赔办事处提出 "3日结案、5日理赔"的目标

近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加强理赔和会员服务工作,制定了《烟台理赔办事处渔业互保理赔业务工作流程》。《流程》规 范了接报案、查勘、案件初审、核赔、上报、存档等环节,明确了理赔业务的操作要求,提出"3日结案、5日赔付"的理赔目标。

(鲁 文)

服务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送温暖获赠锦旗



9月23日,"苏启渔 03155"船在海上起网作业时,船员仇某左小腿不慎被时,船员仇某左小腿不慎被网绳压断,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江苏省协会接到报案后立即启动快速理赔通道,及时进行赔付。事发后第7天,江苏省协会秘书长陈耀中将80万元雇主责任互助保险赔款送到船主季某手中。为表达感激之情,季某向江苏省协会送上写有"情系渔民,理赔迅速"的锦旗。

(姚宏伟)

072 | NEWS 信息集锦 BOOK 图书推荐 | ()73

天津市办事处开展会员免费体检活动



为加强和改进会员服务工作, 进一步增强渔民会员的认同感和归 属感, 今年7-8月, 中国渔业互保协 会天津市办事处利用伏季休渔期 组织天津市实施财政保费补贴政策 以来连续多年参保的245名会员进 行了免费体检。参加体检的会员一 致赞誉协会为会员做了一件实事、 一件好事,并表示今后将继续积极 参加渔业互保,大力支持渔业互保 工作。

(张福生)

近日,上海市崇明奚家港渔业 村的105户渔民会员从中国渔业互保 协会上海市办事处领到了免费的救 生筏架,"有了这个新的救生筏架, 我们出海作业心里踏实多了!"船东 周胜祥激动地表示。

处举

为切实提高渔民会员安全保 障意识,协会上海市办事处与安信 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了 "安全月暨防灾减灾宣传月"活动。 通过本次安全宣传活动, 上海市办 事处为部分会员渔船配备了救生筏 架,为没有配置救生筏的小型会员 渔船免费配备了灭火器,确保所有 会员船防灾减灾用品配备到位;组 织会员船东、船长进行安全教育培 训,培训内容涉及到当前渔业安全 形势、渔业船舶检验规定、船舶电 器故障排除、渔船入保手续和理赔 程序等各方面的知识。共有231名会 员船东、船长参加了本次培训。

(郑小红)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微山县办事处 持续发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近日, 山东省渔业 互保协会微 山县办事处 工作人员进 驻欢城镇、 留庄镇等5个 乡镇15个村 庄,将9280斤

2号"成鱼饲料逐户上门送到29户贫困渔民手中以解决辖区内贫困渔民的 窘境。为了帮助渔民群众脱贫致富,微山县办事处开展了精准扶贫工作, 通过调研走访、了解到贫困渔民的实际需求后,微山县办事处先后出资5 万余元购置了小龙虾苗和生态精养饲料免费发放给困难渔民,减轻渔民 的经济负担。

微山县办事处还对每一户对接人员建立了个人脱贫进度档案,并对 管理人员建立了帮扶脱贫考核信息,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精准帮 扶工作持续有力、组织放心、群众满意。

(陈长德)

从理念到行为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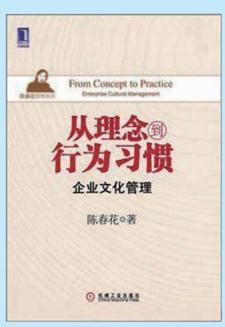
企业文化管理

内容简介 🗌

大部分情况下, 人们都会认同企业文 化具有巨大的作用, 但是对于企业文化如 何产生、如何发挥作用, 甚至对于什么是企 业文化这些基本问题的认识都非常模糊。 深入到实践中就会发现, 很多企业并没有 真正打造企业文化, 所引发的事实是中国 企业没有真正形成属于自己的核心能力,这 导致很多企业因为无法确定持续发展的内 在驱动力量和支撑的力量,从而无法获得 持续成长而进入衰退甚至灭亡。

郭士纳在IT业井喷初期接手IBM, 柔 韧而坚定彻底地发动了一场企业文化变革, 使得这家连年亏损的IT业"病狮"重振雄 风。李东生在TCL遭遇国际化重创、面临亏 损的危急时刻, 开始了"鹰的重生"的企业 文化变革, 使得TCL可以扭转劣势重新获得 行业和顾客的认可。

《从理念到行为习惯: 企业文化管理》 一书中指出, 文化是种像钉子一样坚硬的 "柔软"东西: 实施起来十分艰难, 但取得 的效果却军不可破。企业文化是企业中一 整套共享的观念、信念、价值和行为规则, 以至得以促成一种共同的行为模式,这种共 同的行为模式则是企业文化强大的力量之 所在。企业文化直接决定着领导者的行为 方式,企业文化直接影响着人力资源的有 效性,企业文化对于提升企业独有的核心 竞争力有着深刻而长远的作用, 企业文化就 是回答企业持续成长问题的根本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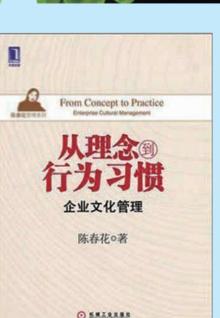
作者介绍 🗌

陈春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先后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山东六和集团总裁。

编辑推荐 🗌

文化是种像钉子一样坚硬的"柔软"东西: 实施起来十分 艰难,但取得的效果就牢不可破。

企业文化是企业中一整套共享的观念、信念、价值和行 为规则, 以至得以促成一种共同的行为模式, 这种共同的行为 模式就是企业文化强大的力量之所在。



076 | BLUE 蓝色视界

夜幕降临。岑新波从驾驶舱来到船尾,和记者攀谈起来。"现在渔民的保险意识强,不仅会给渔船上保险,还会给船上的渔民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冬季时风浪大,会给船上的人都上意外险。"他表示,"此前,渔船和(3个)人加起来总共交了大约1700元的保险费。大船保6万元,小船保了2万元。加起来8万元,和船本身的价值比起来显得少了点。"

渔船是渔民的最重要生产工具。岑石生说,这艘渔船吨位为50吨,当初造价45万元,现在价值近100万元。

岑新波所说的"小船"是指"琼万渔00011"号渔船后面 用绳子牵引的一条小船。这条小船是撒网捕鱼的重要工具。

说话中, 岑新波还给记者出示了自己的"船员证", "我 持证可以驾驶50吨到200吨的海船。"

捕鱼

渔船上的工人开始依次挑起渔船两侧的电灯。左右两侧分别有两排灯泡,每个灯泡都是1000瓦,总共100盏灯。夜色中,排灯闪烁,映照在海面上。开灯的目的是为了吸引灯光鱼。灯光鱼,是这个季节渔民主要的捕鱼种类。

夜色中的大海更显深邃。渔船随着海面的波浪摇来摇去,有如婴儿的摇篮,一刻不停。亮灯之后便开始了"漫长"的等待——等待鱼儿聚集到渔船周围。渔船上的工人们有的在船边聊天、钓鱼,有的回到船舱睡觉去了。

记者初次随渔船出海,新鲜感过后,"晕船"症状随之而来——呕吐、呕吐还是呕吐,尽管胃中已无东西可吐,但每隔15分钟左右仍要蹲在船舷边上向海中干呕,干呕后的刹那是最感轻松的时刻,之后又开始新一轮的晕吐。"我们当初随船出海打鱼也是这样,吐了两次就适应了。"岑新波说。

远处海面上的渔船同样是灯光闪亮。岑石生整晚不困。 坐在凳子上聊天的同时,他还钓上来一条大的墨鱼和几条小 鱿鱼。当场他将墨鱼洗干净放在锅里煮熟,和几个人"分享" 了。当然,记者无福消受。

凌晨4时35分, 岑石生慢慢把大船后面拖拽的小船拉近, 然后敏捷地跳上了小船。不一会儿, 小船两侧分别挑起一盏灯泡, 亮度甚至比大船的灯泡更显明亮。之后, 大船两侧高挑的灯排朝着小船的方向渐次熄灭。最后, 只剩下小船上的两盏大灯在闪烁。

5时30分许,大船启动,围绕亮灯的小船开始转圈,边转边撒网,船工撒网的速度极快,大船转完一圈后,撒网也完成了,随即开始迅速收网。此过程紧张忙碌,人工操作船上的机器迅速完成。

4月9日凌晨, 近海, "琼万渔00011" 号渔船上的渔民开始收网。

6时25分许,收网接近尾声。渔网开始慢慢收拢。遗憾! 工人们没有看到鱼儿欢蹦乱跳的"丰收"景象。打上来的少量灯光鱼被迅速放到一个大塑料桶中,并加入了碎冰。碎冰







是出海时装到船上的。"这次打上来的鱼估计也就100斤左右吧。" 岑新雄说,"出海打鱼遇到这样少的情况也属正常。一次出海打得多的时候有一两万斤,甚至三万斤都有。那时船舱都堆满了鱼。"

收网后,"琼万渔00011"号渔船踏上归程。这是4月9日 南海的早晨,天边泛起微红,晨光熹微。

4月9日清晨,"琼万渔00011"号渔船在晨曦中踏上归程。

渔船慢慢靠岸。此时,港北港内已经有一些出海归来的 渔船停靠。岑新波将工人们挑拣好的小鱼和一些小鱿鱼卖给 了前来批发的商户,收入仅300元。

打鱼是一项充满风险的工作,不仅有自然风险,还有经济风险。"一次出海,不算人工成本,柴油、冰块等硬成本就近2000元。这次出海打鱼是赔本的。"望着港口里穿梭来往的渔船,岑新波平静地说,"打鱼就是这样,经常空手而归。这和气候、海水等条件有关。"

万宁市和乐镇港下村村委会主任卓关生正在码头上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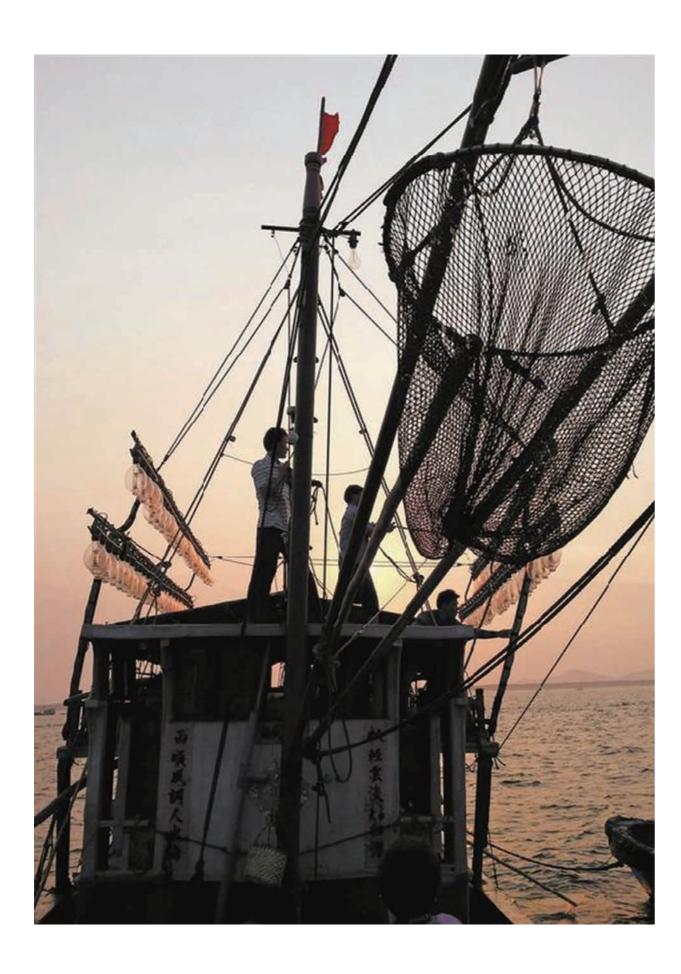
碌。他告诉《中国保险报》记者,当天出海归来的渔船基本都没有打上什么鱼来。港下村只有农田92.3亩,630户共2400人全都以打鱼为生。

过半渔船上保险

渔业尤其是海洋捕捞业,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可能性远高于陆地其他产业,属于高风险行业。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支持地方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渔业保险再受关注。

万宁市委宣传部给《中国保险报》提供的信息显示,万宁市提供渔船保险和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渔船保险分为玻璃钢船、木船和钢质铁船,保额分别为1.5万元、5万-8万元和30万-100万元。玻璃钢船的保险费率约为3%左右;钢质铁船的保险费率约为2.2%。渔民人身意外伤害险分为两类: A类保额为20万元,费率为2.5%; B类保额为40万元,费率为2.5%。无论对于渔船保险还

078 BLUE 蓝色视界





是渔民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费,当地政府均补贴60%,个人自付40%。政府给渔船提供的保费补贴中,中央、省、市(县)各承担20%、30%和10%;政府给渔民提供的保费补贴中,省、市(县)各占50%和10%。

据介绍,万宁市共有渔船2189艘。 2015年,有1172艘渔船投保了渔船保险, 占总渔船数量的比例为53.54%;投保了 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渔民有2150 人,占渔民总数的比例为34.67%。

万宁市的渔船保险和渔民海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集中在每年9月份至12月份开展。截至2016年4月12日,有49艘渔船投保了渔船保险,占总渔船数量的比例为2.24%;投保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渔民有62人,占总渔民数量的比例为1%。■■

